

家 庭 研 究 社 叢 書

中 國 家 庭 問 題

著 合 錢 宗 昂
偉 敦 穎

上 海 泰 東 圖 書 局 印 行

1924,

卷 頭 言

「中國家庭問題」，不僅惹起了社會上很多的麻煩、並多次暴發過「自殺」的慘禍，大有使這個中國社會組織的唯一重要制度——家庭——根本動搖之勢。好一個重大，複雜，緊逼的問題，老實值得仔細的研究。環顧我國，竟無一本是專門研究這個問題的；不可諱言，當然是我國出版界學術界一個很大的缺點。

我和君左兄等既組織了家庭研究社，當然對此應負一份責任。於是早有編述「中國家庭問題」的決心；可是淺學如我們，豈敢「率爾操觚！」同時又受着責任心和社會需要的逼迫，所以我就果敢做一個勇敢的人了。好在君左兄曾作過幾篇，列在家庭研究第二期上，全數拿來，再加上我新作的五六萬字，居然成一本書。文責雖我們各自担負，意見並無所衝突的。

一九二一年十月 敦偉識

中國家庭問題

目錄

●緒論

第一講 家長問題

第二講 婚姻問題

(一) 婚姻問題之緊要	一一……一五	一……四
(二) 中國婚姻觀念之錯誤與理想的婚姻	一五……三七	四……一一
(三) 同姓不婚之研究	三七……四一	一一……八九
(四) 中學生與早婚	四一……四五	
(五) 早婚與晚婚	四五……五七	
(六) 「一個問題」的總批評	五七……六六	
(七) 怎樣對待無愛情的妻子	六六……七〇	
(八) 童養媳與指腹婚	七〇……七一	
(九) 結婚到底要用甚麼儀式	七一……七九	
(十) 法律與婚姻	七九……八一	

- (十一) 輿論與婚姻
- (十二) 婚姻問題之根本解決

第三講 離婚問題

- (一) 離婚之學理根據
- (二) 離婚與中國家庭問題

第四講 蓄妾問題

- (一) 蓄妾的歷史觀
- (二) 蓄妾制與後嗣問題
- (三) 蓄妾制的救濟方法

第五講 貞操問題

- (一) 片面貞操
- (二) 望門寡

第六講 再醮問題

第七講 孝順問題

- (一) 孝之三大弊

八一……八四
八四……八九

八九……一〇五

八九……九六
九六……一〇五

一〇五……一二〇

一〇五……一〇九
一〇九……一一四
一一四……一二〇

一二〇……一三一

一二〇……一二四
一二四……一三一

一三一……一四一

一四一……一四五

一四一……一四六

第八講 居喪問題

(一) 非孝

一四五……一四六

一四六……一六〇

(二) 中國禮教與居喪(上)

一四六……一五〇

(三) 中國禮教與居喪(下)

一五〇……一五五

(四) 孝子見客禮節

一五五……一六〇

第九講 家祭問題

一六〇……一六三

第十講 兒童問題

一六三……一七一

(一) 私生子

一六三……一六七

(二) 兒童教育

一六七……一七一

第十一講 遺產問題

一七一……一七六

(一) 遺產問題之兩面觀

一七一……一七二

(二) 遺產與女子

一七二……一七四

(三) 遺產與社會

一七四……一七六

● 結論

一七六……一七八

再版自序

中國家庭問題，我知道是一個目下天大的問題，人人注意的問題，可是我編的這本小冊子，居然能够再版，並且出版不到十天即一本無存，而北京大學一校立售九百餘部，南通師範一次至購百五十部之多，都是我們在這個「不喜讀書」的中國料不到而且可驚的現象。

青年同學們！我們知道你們的痛苦：知道你們都是問題中的角色！你們對於我們如此的看重，真正不能使我感受快感，只有悲哀！這本拙作，無論如何，不能完全解決你們的問題，無論如何，不能完全解除你們的痛苦。祇是我在你們的「購買熱」「研究狂」底下，更聽得清你們那求助的呼聲；更看得清你們那銀灰色的面孔；更領會了你們那四徒的生活。 啾！親愛的朋友們呵！

朋友！你們知道哭的人，終有一天得着愛神的感動！ 你們知道求救的人，終

有一天得着女神的降臨！你們知道向上的人，終有一天得有站在進化輪盤上的機會！你們覺悟了，光明的蠟燭也由愛神手中點燃了！

你們不可忘記着，尤其我也不可忘記着，還有那不知道哭，不知道求救，不知道向上的朋友千千萬萬在嗚！我們應該把愛的淚珠一滴一滴地灑在他們那思維的海底，浸透他們那微弱的心靈！——這就是我編這本書第一個宗旨；也是我三年來研究家庭問題的原因。

我現在還要再說兩句本書的來歷。本書大部係我去年溽暑中在汗滴底下倉卒寫成的，加上有易君以前做的幾篇。這次再版付印以前，正值我百忙的時候，所以修改的責任，完全由易君擔負，可是易君因為教授事務過忙，並且他自己又極用功讀書，想必容待三板時修改的地方，一定不少。尙望
朋友們指導！著者羅敦偉序於北大

中國家庭問題

易家鉞
羅教偉 合著

緒論

高鼻子綠眼睛的人，總說中國人沒有社會的組織，好像一盤散沙，其實這種冷峭的批評，未見得就全對。中國人有一個極鞏固的社會組織，就是家庭。我們不能反對家庭不是一個社會的組織，那麼我們就不能不承認中國確有社會的存在，不像一盤亂沙；不過中國式的社會，不像西洋式的社會罷了。

中國向來是大家族制度，直從宗法社會傳到現在，仍然是老模老樣的，所以中國人的倫理，風俗，習慣；又由這些倫理，風俗，習慣，影響到政治，經濟，宗教，教育，上面的勢力，都是左袒大家族制度的。大家族的要素：第一，在同居：你看舊書周顛傳司空導率從詣闕請罪，值顛將入，呼曰：「伯仁，以百口累卿」。一家有百口，不能不算大家族呀！而百口同居，又是當時的美德，這還是一般人情

D693.91

6

緒論

二



3 1799 0093 5

，以爲這樣；後來各代帝王，如唐玄宗，肅宗，宋太祖，真宗，遼聖宗，等都有勅令，禁止親屬的分居；或以之論罪。這是國家提倡同居制度，所以大家族才藉此一天一天的鞏固。第二：在共產，要是同居而異產，就會像隋朝盧思道先生說的：共飯分炊飯，同鑪各煮魚，這邊成體統嗎？所以宋劉安世彈劾章惇謂：其父在，別藉異財，絕滅父理喲！一塊而居，一塊而吃飯，就是孝嗎？真冤透了！

又史稱蔡邕至叔父從弟同居，三世不分財，鄉黨高其義；這一個「義」字，大概要百個「忍」才換得來啊！第三，在祭先：向着祖宗牌位磕頭，也有至理；什麼至理？就是家長利用崇拜祖先的心理，來把持地位，作威作福。中國自古以來，就有三種祭祀：一種是季祭：就是春祭，夏祭，秋祭，冬祭，古人叫做禘酌蒸嘗；一種是節祭：就是清明祭，端午祭，中秋祭，重陽祭，冬至祭等等；還有一種是墓祭：就是掃墓祭祀。以外又有什麼生日祭，忌日祭，真是鬧不清楚。總而言之：這些繁雜虛文，無非是家長故設的圈套，要說子孫在磕頭時，真有幾分「飲水思

「源」的誠意，恐怕是欺人的話罷！但是祭先與大家族制度，有密切的關係，則無可疑。此外如主婚由父母之命，貞操只女子一方，都是大家族的特色。還有一個字的台柱，不用說是「孝」這字了。讓我在後面專說罷。

我所以說中國人實在有社會的組織，因為中國的大家族制度傳到幾千年後還是未變；你看人家變的變了，死的死了，大半是由大家族轉移到小家族；只有老大的中國，自始至終，不事二主，要不是大家族結合鞏固，怎麼到現在還不變呢？

老實說中國人眼中的社會，只有家庭這個團體：生也靠他，死也靠他，睡也靠他；一切都靠他。中國人沒有家庭，就是一盤散沙了！但我們切不可誤會：那老大的中國，固然靠住家庭，難道少年的中國也靠他不成？我想：家族制度這個東西，早晚在必廢之列，何況罪惡深重不自隕滅的大家族制度嗎？所以我相信將來中國或者由大家族進到小家族，或者跑過這階段就跑到自由的理想鄉，這是後話；不過我們要知道的，中國人，只有家庭，沒有什麼國家，也沒有什麼世界；除去

家庭沒有社會，家庭就是小世界，小國家；家長就是國君，或大總統，或古代的羅馬教皇。好了！現在一般青年，知道中國的家庭也發生問題了！這是什麼動機呢？一由於社會思想的發展；是從家庭到國家的，到世界的大團結。一由於個人主義的勃興；就是知道尊重個人的自由和人格。這兩種思想，促成中國的家庭改造，我們拭乾淨眼睛看看罷！

第一講 家長問題

在家族最盛行的時候，家長的威權。差不多是絕對的；這在各國都是一樣。

西洋以羅馬爲最甚；東洋以中國爲最甚。拿中國的家長和羅馬的家長比較，簡直分不出有差別的地方，現在且舉出兩個例；

The parent, when our information commences, has over his children the *Ius Vitae nec aequae*, the power of life and death, and torture of uncontrolled corporal chastisement, he can modify their personal condi-

on at pleasure he can give a wife to his son; he can give his daughter in marriage; he can divorce his children of either sex; he can transfer them to another family by adoption, and he can sell them. (Henry Maine: Ancient Law,)

據我們所知，父親對於子女，有生殺的權力；並且可以加以無限制的肉刑；他能隨意轉換子女個人的地位，他能拿一個妻給他的兒子；他能拿一個夫給他的女兒；他能使他的兒女做別家的養子，並且能售賣他的子女。（亨利梅因：古代法律

第一百三十八頁）

中國呢，你看禮記上說得一個天花亂墜，什麼『子婦無私貨，無私器，不敢私，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帨，茝蘭，則受而獻諸姑舅，舅姑受之則善！』（內則）『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後世不衰。』（內則）『爲人子者，居不主奧，生不中席

，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食饗不爲祭，祀不爲尸，父母在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曲禮）你看最後一條這七個「不」字與最前一條那五個「能」字，豈非遙遙相應嗎？

中國的家規，何等威風！不獨管理一家的財產權，並且主持子女一切的婚姻權。真是爲所欲爲了！我們還要注意，家長制度，就是父權家庭制度；和女子不相干。中國有「弑父之仇不共戴天」(With the enemy, who has slain his father, one should not live under the same heaven) 一句成語，就沒有聽見說社母之仇不共戴天的話。原來大家族，就是男子行使權力的機關，妻子都是奴隸。在大家族制度最盛行的時候，父的權力也越大；直到近代才漸次減小，所以我們可以說，家長的權力大，則家庭的分子多，家長的權力小，則家庭的分子少。家庭形式的變更，一依於家長權力消長。歐洲各國家長的權分，已經小到最低的程度；已經由大家庭進爲小家庭，只有中國還是一點不變，家長在法律上，社會上，

還有很大的權大，與權利。家爺有一位堂家兄，常對他的兒子——我的從姪說：子婦無私貨，無私蓄。不錯！共產主義是很有人贊成的，不過爲什麼子婦不許有私產？父親可以有私產？難道子婦不是人嗎？

家長爲什麼在社會上有這樣大的權力呢？不用說，舊日的風俗，習慣，傳說，等等，與家長以一個最有力的根據；然而如果只有這些「冰山」，還是沒有一般的強制性，所以家長之有大權，大部分是由于法律上的保護，這是一件不可不注意的事情。

家長在法律上的權力，也是隨着時代的進化，漸次減縮。在家族制度極盛時代，祇認家長有人格，而家族員沒有人格，像上面舉的禮記上那些無聊的勾當，就是子女沒有人格的表现，這是家長最盛時代。後來家長權力漸漸縮小，家族員才被認爲有人格，才能享有特別財產。現在我們中國，正當家族制度與個人制度遷變的過渡時期，對於家長的權利和義務，還是格外的尊重，我們試看民法草案中規

定的家長的權利，義務：第一，有統籌家政之權，所謂家政，係包有倫理上，法律上，財產上的一切行為，而家長為之統轄（草一三二七條）；第二，允許親屬入籍之權（草一三二九條）；第三，擇立嗣子及撤銷立嗣之權，（草一三九五條）；第四，為監護人及保佐人之權，分成年及未成人兩種（草一四一二條，一四三三條）；第五，受扶養之權（草一四五三條，一三三一條）；第六，承受遺產之權（草一四六八條）；第七，家長對於家屬，負扶養之義務（草一三三一條，一四五一條）。這樣看來，家長的權利有六種之多，而義務只有一種。且即此一種中，法律又規定扶養的程度，要依家長的資力（草一四五七條），並且只對於無過失而不能自存的家族員才如此，反是則無負此義務之必要（草一四五六條）。上面說過的家爺那位堂兄對他兒子說的話，就是利用法律的性質，不許他的兒子進專門學校，雖然他是很有錢——扶養的能力。至於所謂「無過失」，更難斷定。父親不要他求上進，他就私跑他鄉，進了別處學校，這事在父親方面看來，是不是一種

遺失？是不是，就「無負此義務之必要？」又如父親抽大烟，兒子偶爾吃醉了酒，打破了家中貴重物件；又如父親不替已成年兒女結婚，使他或她自然犯了一種罪過，或是狎妓，或是私通，是不是父親責有應得？是不是社會組織本身的不完全？

我們再就那六種權利去從新估量一番，又發見他有許多毛病。要說統攝家政，家長在今日實無統攝的能力和必要，家錢在家庭研究第二卷，第一期中，關於家長的方面，以及不要家長統攝家政以後的辦法，曾提出一些意見，可供參考。至於我們法律上竟規定家長有倫理上，法律上，財產一切大權，未免太與今日的思潮不合，這是應該大加修正，或完全取消的，此其一；允許親屬入籍，所謂籍，即是戶籍，即是家籍，但在中國的家庭界限，本極曖昧，入籍，出籍，少存解見，這一條可不要，此其二；家長為死亡者擇立嗣子，即無異為他自己擇立後裔，所以決不計量到嗣子與死亡者的關係，只以自己的意思，利害為轉移，並且人死後為什麼一

定要立嗣，這也是一個問題。法律即與無子主義相反，亦不應使家長有爲他人擇立嗣子的權利，所以這條應該取消，此其三；三歲小兒，或須親長監護，犯罪出獄，或須正人保佐，至於成年者亦事事聽命於家長，無事者亦處處被家長所監護，未免太把子女們不當人了，這是凡做子女的不可不爭的一點，此其四；家長受扶養一層，也可以不必規定。在法律上，爲什麼呢，父親老了，爲子女的，自然會養他，假使他們的感情很好，反之，家長對於子女若藉故不教養他們，是子女一樣的也可以照樣的不養家長，這本來是相對的關係，此其五；家庭中的遺產，實在是一個大問題，讓我們在後面討論，不過我們的主張，遺產這個東西，無論如何，是一宗不勞而獲的財產，而且只因有遺產，不獨擾亂社會的秩序，而且影響到家庭的本身；所以小之從家庭說，大之從全社會說，都有廢止遺產之必要，遺產是人類墮落的源泉，社會病的癥結，我們要求廢止遺產制度，正如基爾特社會主義者要求廢賃銀制度一樣。遺產既當廢除，那嗎，無論是家長，家族員，自然都沒有承受這種不勞而獲的

財產的權利，所以這一條法律也非完全取消不可，此其六。有此六項理由，我們敢大膽的宣言，我們民法上的家長的權利，爲不合時代思潮的產物，我們要廢除他！

第二講 婚姻問題

一 婚姻問題之緊迫

自有婦人運動以來，婚姻問題，卽日日更趨緊逼；而現在的婚婚問題，差不多是不幸的男女在囚牢中發出來的呼聲，我們所看見的記載（婚姻問題），就是不幸的男女底血跡，我們每日或翻開世界各國的報紙一看，社會方面的記載，實居多數是婚姻問題的報告，是不幸男女底血跡。

在我們中國說來，情形更加慘痛，激烈。

我們試看看上海，北京各報紙的社會新聞，每天每個報紙平均至少兩條是婚姻問題的記載。固然也有兩條是瞎說記者先生，坐在家裏「本店自造」，可是社會方

而發生的婚姻問題，而未經傳到報紙來的，至少也在千百倍以上；這是第一件使我們看得出來婚姻問題的緊逼。

我們再稍稍用些工夫，來回想我們自己的家庭和我們所知道朋友的家庭親戚的家庭鄰近的家庭，有那一個家庭是內容圓滿。甚至於在一個家庭中間都是彼此猜忌，虛偽，一種不可名狀的態度，這是我們容易看出來的。再甚的有以致發生「自殺」的慘變，這也是我們常見的。推他的原由，固然也很多，可是以「婚姻」為主體。這層我們也可以看出婚姻問題之緊逼。以外還有二個小經驗：

一個即我們組織家庭研究社以來，前後收到各處報告家庭苦痛的來函，以及家庭寫真的稿件，總共至少在千件以上，平均十分之九是關於婚姻問題的，固然青年人本容易與婚姻兩字發生關係，愛談婚姻。可是其餘未曾寫信來報告的總亦在千百倍以上。而這些報告之中，並不是僅僅對於婚姻上有什麼不圓滿，而陷入自殺的也有，陷入悲觀的也有，陷入墮落生活的也有，其餘憤不欲生的更不知多少，圖

然過甚其詞的也不乏其人，可是死抱着「家醜不肯外揚」以及說而不精，證不確的，也不知多少。

一個經驗：就是我們前次發表的第一次青年自立會報告，這是比較很精確的！（見家庭研究第三期）計三十七個人報告之中有十五個人直接受婚姻痛苦的，而其餘受經濟痛苦的，受家長痛苦的大半也是婚姻的關係；並且在現在結婚形式之下，男子因徒自覺的固然很多，女子陷入中間，自己覺悟是僅僅爲男子性慾的出口，作變形的賣淫生活的很少。諸位要注意上面統計中祇有一人是女子，可是有因徒自覺而因他種原因不能作報告的自以女子爲較多。以外受了婚姻的痛苦，還沒有到自覺的地位的，當然更不知多少。

以上兩個小小的經驗，也可以看出婚姻問題在中國是緊迫不過了。固然也有兩個自命的文化運動中間的大帽子學者，武斷的說婚姻不成問題，可是這些不可掩的事實以外，還有死於婚姻問題中的李超，趙玉貞幾位女士，足證明他們的不是。

上面我們都是從表面看來，知道『婚姻問題』已經是緊逼不過了！現在我們再從他的裏面看看。

(一) 婚姻問題之緊逼也是跟着家庭問題來的；掉換說來，也可說家庭問題是跟着婚姻問題來的，相互都爲因果。他內容的原因，自然也有許多與家庭問題相同的地方，在這裏不贅。

(二) 中國人的結婚，內容都是沒有愛情，從前一般人，也不知『愛情』是什麼，結婚是什麼，所以沒有發生問題，近年來，大多數的青年已覺着無愛情的結合，已不行了，不能安生了，而一般老者，社會輿論，則必欲維持以前的『無愛情的結婚』，所以不覺衝突起來。『婚姻問題』急趨緊逼之一原因，即在婚媾觀念之漸漸明瞭。

(三) 再一層就是因爲自男女社交公開以來，男女的交際日多，而彼此發生愛

情的也不少，而社會上的老者（少年老者在內），輿論（禮教在內）必不許他們結合；他一方面，又強迫爲「無愛情的結婚」，因此「有愛情而不得結婚」的痛苦更甚。諸位！知道這是有「自殺」的危險呀！所以中國（婚姻問題）緊逼的原因，固然是很多，而「無愛情的而強迫他結合」「有愛情的而強迫他不能結合」「這固實在是最緊逼不過，而釀成我國婚姻問題」緊逼的大原因。

二 中國人婚姻觀念之錯誤與理想的婚姻

|| 中國婚姻觀念之錯誤 婚姻之真義 戀愛之真義 婚姻之三形式
中國訂婚條件之無理 || 羽毛主義 美是什麼？ || 對付家庭之三面觀
私逃者之研究 形式與精神 終身刑罰 兩性結合的真意義 理想中的婚姻

(一)

在結婚問題中間，先應該分兩部分觀察，一方是結婚前的問題！訂婚問題，一

方是結婚後的問題。——在今日特別形式底下之怎麼對待妻子等。——而有關於結婚問題之禮儀問題，年齡問題等，本書均列為專篇，無不作一個討論。

嶺

嶺

凡事慎始方能善終；中國婚姻以及世界各國的婚姻其所以成爲問題，固然因爲結婚以後，兩方或社會方面使之發生問題的也不少，可是訂婚的時候不合法，不妥協，不慎重，以致後來由惡因而發生出來的惡果。實在比較的多；要是說我們中國人是更有十個中的十個是訂婚時候弄糟了的。

「你們看見他們所結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荆棘裏豈能摘葡萄嗎？蒺藜裏豈能採無花果嗎？好樹結好果子，不好樹結不好果子。好樹不能結不好果子，不好樹不能結好果子。凡不結好果子樹，就砍了丟在火裏。」

——馬太福音——第七章

中國的青年人呀！你們婚姻不良，現在成爲難解決的問題，那裏不是插了不好

樹的芽來的？未訂婚的姊妹兄弟呀！你們更要慎重些，只留好樹，砍去惡樹罷。可
是要知道惡樹到底是什麼，好樹又是怎樣，這就請聽本書下文分解。

(二)

中國人要說他不看重婚姻，然而他——那怕是不懂世事的白鬍子老頭——開口閉口
必大叫道：「婚姻大事！」「婚姻者，所以承先業而繼後嗣者也。」「承先啓後」
尤爲他三致意爲，奇怪！雖然他們——社會心理——說婚姻如此其重，爲什麼又愈鬧
愈糟，竟至一塌糊塗，不可收拾！你說他不慎始，他正要問，你們主張的，兩性間
絕對自由主持，難道比我們求仙問卜，媒妁之言，父母之命，安平些嗎，謹慎些嗎
？你們即算不信迷信，難道我國舊式結婚，經過人家審查的毛線比你們自由主持的
簡單些不成，輕忽些不成？一人不如二人見；當局者迷，旁邊有醒人；我們父母弟
兄的大家主持不及兩人的高見，真是那一門的道理？父母爲子女婚姻，費去了多少
心血啊！以上這些話看來，我們對於慎重不慎重的問題，可算一定很迷惑了。因

爲上面那些反對之詞，是不容易給他推翻的，因爲他好像很有理由的根據。

這些白鬚老者所以如此大發其牢騷，有時候居然把一般腦經簡單的人欺住，完全是由於我們民族中一種歷史上的惡根性。無論在何國，何時，只要是他的歷史上有「父權家庭」四個字，那麼兒女的幸福，就可以不必問了！爲什麼呢？因爲在父權家庭下，子女的婚姻，並不是爲子女，但閱者也不要誤會，說是爲父母，我們試進一步考察，即知婚婚這件事，不過是一種生子的手段，一種延續家系的政策。父母先之以命令，繼之以媒灼，終之以親迎，凡這些慎重其事的禮節，一方面，固由於父母之虛榮的心理，一方面，實在是爲傳代起見。所以子女的婚事，在他們的眼中，本來和子女自身沒有關係的。這是從親長方面，觀察中國婚姻制度雖慎重而實根本的錯誤！

還有一事，也足增長老先生們的專制氣概。即在這個男女社交的過渡時期，誠然有一些女子被男子所騙，或是男子被女子所騙；拆白黨式的學生，在上海一帶

真屬不少。因此，老先生就有所藉口了！一邊咳嗽一邊說道：「你瞧！說我們不配管你們的婚事，現在怎麼樣了？」欲雪此恥，只有勸青年男女，當社交時，苟非真正志同道合，不可偶爾爲愆愆所趨，或爲勢利所惑，這是青年人應該如此的，縱然沒有老先生的藉口也應該如此！

總而言之，中國婚姻制度之流毒，可以歸根到一個源泉：即無論是老年人，青年人，他們能真正了解婚姻之意義的，極少，尤其是老年人。他們被一種舊式錯誤的婚姻觀念所支配，自以爲是；而一般青年人，只要打破這種舊式的婚姻觀念，又不去了解婚姻之真意義，以致生出許多危險：欲救此弊，我們不可不先討論婚姻的意義究竟是什麼？

(三)

現在我們要推翻這些似是而非的話，強詞奪理的胡說，對於「婚姻」二字的觀念應該先討論一下。

「婚姻」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我們爲什麼要結婚呢？要中國人來答復，無非是「承先」，「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再一些則曰：「男女居室，人之大欲存焉」（即性慾）。如果我們再用稍深的理解力來分解分解，那末，這是一個很難解決的問題了。在以前的著作者，其中最著名的如愛倫凱 Ellen Key 婁爾士達，加本特 Edward Carpenter 蕭伯拉……這一些人因爲他們的主張不同，對於婚姻均有不同的見解，現在我們爲簡單起見，也可不理會他，只把自「新道德」創生以來一般人對婚姻的中心觀念說一下。結婚應以「戀愛」爲中心，爲基礎，這是一般人所公認的。所以結婚的行爲，是宣告兩性戀愛成立，證明夫婦行爲開始。而戀愛之所以成立，根本上有一種人格上的要求。這種人格的要求，是根據於兩性完全自由的，自動的意識之表現，決不可受環境和相互兩性間以外的人之誘惑或干涉，及無論怎樣妨礙兩性自由意志的東西之闖入。

以外有些，誤解兩性的結合是關於社會幸福，及人類共同生活之重要，於是認

結婚的行爲，完全是社會上的一種制度。所以把他們結婚一事的全權，都交給社會上辦理，把基本的兩性自由意志，反壓在注意力零度以下，甚致於像古代的羅馬及現在的中國一樣，簡直對於結婚、嚴厲的禁止子女參加意見。

按照現在社會上婚姻制度的形式看來，大略可分爲三種：一，由兩性自由結合的；二，由男子向女子或女子向男子而行結合的；三，命令女子向男子而行結合的；照第一意義，與前面所講的婚姻觀念很相合，第二第三兩種，則完全爲被動的，而又是現在世界上所最普遍最流行的現象。

前面那些話，雖然可以代表社會上一班人對於婚姻之重視，可是他們重視的，只限於第二第三兩種形式底下的婚姻而輕視婚姻之第一意義。換句話說，他們是主張由別人包辦式的婚姻，至多也不過借社會勢力及先人的謬說來包辦婚姻；那種婚姻不消心得，自然還够不上說第二種形式，不過是第三種而已。所以在歷史上的「以其子(女)妻之」「以其兄之子(女)妻之」種種的事實，是司空見慣的習慣

。甚至把女兒作朋友的酬酢品，把女兒作講和的禮物，這都是常有的事，不必舉例。由此我們可以知到他們所以重視婚姻的心理，不過是爲父母，爲祖宗，爲宗族；最高尙的也不過爲兒子的歡喜。而他們所以重視的出發點，也決定想不到子女的同意上來，至於「戀愛」兩字，他們是更不會入夢的。於是發生種種慘酷的現象的，十居八九，而社會上一般人又視之爲固然，死於婚姻制度底下千千萬萬的青年，於歷史上也不能留一滴可慘的血跡！而未來可愛的青年相率將入地獄而不自知，而無所預防。照這樣看來，可見中國人一面重視婚姻，同時一面又輕視子女人格的方法，適足以增加社會的苦惱，增加青年人的煩悶，直言之，乃是重視社會制度，重視古來謬誤的風俗而輕視子女「人格」，輕視「婚姻」！……來源是由於中國人對於婚姻觀念，根本有了誤解。

(四)

以上把我們所要預先說的話，已說過了。現在要把我們還有一個緊要的意思

『應怎樣訂婚』來討論。不過我們在未討論之前，應申明兩事：(一)婚姻制度是否應存在，及訂婚手續應否維持，均應另外討論，這個不過先假定的肯定值；(二)此不過我們二人的意見，與青人及學者之一個商榷，決不敢作為金科玉律。

本來兩性之所以結合，全由『戀愛』，除戀愛以外，不應再有條件來作標準。

在我們也決不能像一些時髦學者一樣，提出一些條件來。把舊的圈套一脚踢開學着孔明的口吻大叫道：『來！來！快上城樓聽我撫琴！』自己造一個圈套給人家套上！不過我們想要使這個『戀愛』真能達到結婚基礎的地位，則非先平心靜氣把他們平日訂婚的條件討論一下不可。現在請聽我一一道來。

我們平日訂婚條件在男子方面所要求者：(一)多由父母代替要求(二)門戶相當者(三)范文正公謂女子須嫁較高之門戶，取媳則以較低為宜，此不過少數人之主張，多數還死守所謂『龍配龍鳳配鳳主義』(四)容貌美麗者；(五)性情溫和者；(六)身體健全者；(七)行止冷靜，態度端莊者(八)年齡相當者；以外雖然看情形不同而有

附加條件，大概也不過如此。以上除（一）以外，以下數種簡直沒有別的作用，不過爲供男子默戀的滿足及傳統而已。所以有些人說中國女子簡直是一個爲男子滿足默戀及生兒子的機器，這個說法，雖然過酷一點，但實在情形是如此的。而就中間最緊要的條件，人人所希望的條件，尤以（二）容貌美麗的爲最，這差不多是上自王侯，下至乞丐，無不希望得個如花似玉的女子。即近來口中高叫「戀愛神聖」「尊重女性」的新學生，無不兢兢於女子容貌之攷究。我們有一個朋友，曾與某女士相持，常相往來，在今日社會中，應該本算不了一件奇事。可是一些朋友，每每替他擔心，以爲他這樣的好身手，應該得一個「閉月羞花」的美婦，決不應同某女士（因爲其貌不揚）發生戀愛，居然想把羽毛主義的聖域，隔斷他兩人間的聖的戀愛。某君固然沒有受外界的影響，但是有好些人原每每因羽毛主義而犧牲一切的也不少，甚至愛情極厚的時候，（？）因爲「羽毛主義」原故，故意壓制或毀人家的壓制，這更可謂「羽毛主義」之登峯造極者了！

還有一些人，以為因圖滿足自己厭慾而求容貌美麗固然不對，但「美」是世人共愛的，現在要發揚「人體美」「生活的藝術化」，則求配偶容貌之美，也不能說毫無理由，並且也或者有極高尚意義的涵蓄啊。這種見解的誤謬，很難看出來。最好我們先看一看「美」到底是什麼東西，「閉月羞花」「沈魚落雁」「秋水為神玉為骨」是不是「美」的表現——消極的。除容貌以外，是不是有表現「美」的機會和「藝術」的精神？——積極的。

我們從消極方面看來，可以先大膽的下個斷語，今日中國之所謂「美」，都是觀念錯誤，換言之，即是醜；愛美色的，就是海畔逐臭之夫！因為世界上一些的藝術家論美者多矣，而關於「美」的內容也討論得很詳細，大概不外有兩大觀念，一則以為美是「修飾自然」，一則以為是「模仿自然」，決沒有說「違反自然」可以算美的。試看中國之所謂美，大半是違反自然，擦着脂粉，紅似桃花，本來面目那裏去了！以外一切修飾決無使自然的「美」之繼續存在，而必處處加以摧殘，其例甚

多，也不贅述了！沈迷於羽毛主義的中國人們啊！你們快快覺悟過來吧！

從積極方面看來，美的條件不外調和，勻稱，整齊，對稱等等。托爾斯泰謂「男女如琴上兩根絃，應該協和」，可是男女之協和，與琴上的絃一樣，應該處處都適當，決不能以表面雅觀不雅觀而決定的。而美的條件也不僅可用之於肉體的四肢五官，大可推廣到精神上去，如學識，心意作用，情緒……均有審美之餘地，何必死守着「貌」字上面？況且現在人之所謂貌美，照上面說來還不可靠嗎？即於中國古人之窈窕云者，也決不僅以貌立論，所謂「窈窕」，所謂「蕙質蘭心」……也很注重精神上的。可惜世上少年男女多沈迷於皮毛而不返！只恐怕「以色事他人，幻作斷腸草！」啊！（李白斷腸詞句）女的固然危險，男的方面也當然受同一的影響啊！與其「年老色衰」雨下來分離，不如早早把此種觀念打消，彼此找出真正的「戀愛」。

例如(一)門戶相當者，如果能了解結婚是男女雙方的事情，不是僅僅男方單方面的事情，當然就不會持這種觀念，所以這種觀念，大概容易去掉的。在老人方面，以為有女子了，就想借此結一家道親戚，以為門楣光寵，甚至於為「門閥問題」把家庭鬧得天翻地覆，女兒急得半死半活是不管的。我們奮鬥中的「三擊掌」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三擊掌即(王三姐拋繡球後脫離家庭的事情)

(二)(四)(五)(六)各條並沒有十分妨礙，我們不必攻擊他，不過結婚應視「有無戀愛」而定，決不拿人為的條件來限制他。雖然毫不加限制，不能說沒有弊病，可是即有弊病也是例外的，與加限制的無論如何形勢是要害處少些的，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不可因噎廢食！

(五)

上面說的還嫌籠統一點，現在我要統一個真實可行的方法，但關於方法上面要是真可實行，是決不可高視闊步而不顧環境的。在現時的環境，能够支配婚姻的

，自然以家庭為緊要，所以不能不先看家庭狀況而定一個標準。但是我們定的標準，決不是看家庭情形如何，就依樣做去，是本着進步的原則，某種家庭，即用某種方法去變付，目的還是一致的。現在大概分作三種說。

一，完全舊式家庭，這種家庭中間，大概太歲椅子上是高坐着一位年尊派長，嘴含長煙桿，神氣厚底靴的禮教代表者。——即算沒有的，自然中間彷彿也有這樣一個人在。在這種威權底子，青年子女對於婚姻問題，要明目張膽的活動是不可能的，除非用舊戲中『王三姐』的辦法，『五大工』走也！或用以外一些私逃……等等辦法。

關於私自逃走，即脫離家庭的人近來也很多，如敦偉的朋輩中的易羣先，李欣淑，彭世英，王漢光女士，趙一民，呂伯初君等等，就我知道的已不下十餘人。而這些人的結果，固然都是很好的，然而十分圓滿的却很少，甚至有因為生活受盡種種困難的；有出家後，無法自立，受盡種種困難之後，還是『平貴回窯』的；還有

歸家時向父親磕頭謝罪的。所以要脫離家庭，非先有「自立」的魄力不可。

那末，就沒脫離舊式婚姻苦海的機會了。我看可用種種方法，要求訂婚之先兩通問有通訊的機會，和其他交換意見的場合，如這個都不見得辦得到，則可自己相互間在未結婚之前，（即訂婚時代）自由設法彼此認識起來。不過這也是以後的話，最好就是未訂婚的時候，無論男或是女，如果對於對手方面全無所知，或知而不滿意，儘可死力與家庭奮鬥，誓不承認。因為在舊式家庭中間，固然是由於父母包辦草草訂婚的很多，而由於子女自己，毫不與聞任父母媒妁之處分宰割而不問，以致弄到一塌糊塗的也實在佔最多數。這種罪惡，就不應歸父母媒妁的身上，應該自己担負。而女子中間，尤其應該早早覺悟，訂婚既與自己有極重大的關係，差不多就是自己命運的決定，決不可做出那羞答答地樣兒，任人把幸福斷送，招來無限的悲哀！因為舊式父母方面非絕無天良的，一面固然要做禮教的忠臣，一面也還有「子女之愛」。我常說，「舊式訂婚」的內容，就是「子女之愛」與「

「禮教威權」，互相戰爭的時候，如果子女方面，加以努力，感動父母，則「子女之愛」一定可以大奏凱歌。固然也有無論如何，還是執迷不悟的父母，可是那總很少。

所以在這種無法可救的家庭中，只好在父母訂與一個不相當的對手時，加以極懇切的勸導。

二、半新的家庭 這一類的家長對於禮教也沒有十分定要維護的忠心，對於子女也沒有十分的壓制手段，可是因為社會的習慣關係，「訂婚」「結婚」的形式固然絕對不能打消，而關於內容方面，如子女加以努力（或爭執，或感動或勸解）與未嘗不可以通融。甚至辦理得法，還可圓滿，如上海李執一君，第一次來函告我，請他家逼追他同某女士訂婚，求我想法子救濟，當時我即復函，要他說明婚約的重要以及不願意的結婚有什麼不好，並告訴他一二個實例，不到十天他來函告我，果然平和了結，達到目的了。我想這種家庭在消極方面，如子女應付得法，一

大抵還是作惡力量很小的。而積極方面，子女自己等成年以後在外遊歷，學識進步也到了某種標準，如與覺得要與異性結合時自然容易得相當的配偶的。固然訂婚的形式，可以不要，但如有戀愛的精神存在，兩性也知道結合的意義，只要根本上不錯，無關宏旨也不妨用一種訂婚的形式，甚至由兩方父母在形式上居於主持者的地位，也未嘗不可。這個既沒有什麼妨礙（不過覺得太無意識一些）而對於社會方面，父母方面的同情也可以維持，這是再好沒有的。

現在有很多的青年朋友，家庭本來也很容易說話，他一離開家庭，就要大說而特說「自由戀愛」「打破專制」「自由結婚」。甚至自己連「戀愛」是什麼？「自由戀愛」又是什麼？全不知道，居然大唱特唱起來，反弄得父母手足無措，以為他的子女又變成「過激派」了！兩方面都不懂到什麼，反竟因此爭執起來，猜忌起來，真太無意識，真太不值得！

所以我以爲訂婚要廢除，或者要由良心上訂之（即係戀愛完成的時候）都可自

由良心上主張，萬一不得已要採某種形式時，不妨屈從，「形式」毫無關係。

對於這類的父母，我現在要請他們聽聽下面這段話：—

「……現在的結婚，偶然相逢的，差不多是彼此不相知的人。男女兩性的生活自從有生以來一直到結婚以前完全是不相同的。彼此的性情也不能調和，趣味也不能相同，職業也不能相同，交際見聞也不能相同的，完全以這兩個不同的男女來作夫婦：一個人對於性的問題，完全同密封的書一樣，一個人差不多如同最惡戲劇中開幕一樣；在男子是求他性慾的出口，在女子是求一個家，求個主人。所以在那結婚的時候，兩個人上上下下，來了許多錯處的幻覺。兩個人不知不覺的就被着這幻影所騙，相擁而作了夫婦。於是二人的差異，兩相懸殊不能調和。可是也暫時隱蔽不見，他們因此就沒有什麼悔恨了怡然自得去受「新婚式的祝賀！」

「但過了許久，仔細來想這怡然自得所結的關係，實際是一種「終身」的「利

圖」；而且不能和普通囚徒一樣，連減輕刑期的希望也沒有，所以結婚當時也彙着有一種不可說的滿足，不久就如同作夢一樣，烟消雲散，只剩下點肉慾的飽滿，和情緒的缺乏。遂至發生了嫌惡。這種境况，自年青的女子看起來，他那心中的戀愛情緒，他所希望男子最親切最溫和的同情，一點沒有得着，真是白希望一場，一點也無所獲呀！反面看來，却因為這個結婚的經驗，到明白了物質方面的事情，知道男子所求於我的「不過如此」！隨即對於結婚的實際不免驚恐起來。而男子所得的結果如何呢？元來男子的結婚無非望着一個生涯人的朋友，却得了一個除家庭事務和社會瑣事以外，差不多無話可說的一個婦人爲妻。（中國人有連家庭事務和社會瑣事也得不到，僅僅得着一個穿衣吃飯，關皮氣的婦人爲妻的）他的希望更可想見了！

「在這個時候，婚姻的存在，不過爲的衣食，男子不過爲的性慾。雙方都怕那世物評論，禮教非難，只好背着良心，忍着痛苦，委曲求全以相從那法律

和宗教和道德的形式，將就着把這樣關係維持下去。但是這關係愈久愈冷淡，甚至雙方都沒有了安頓，馴至彼此相欺，各自擁護各自的利益。噫！這是何等悲慘的事情呀！」

——————
Lovers Coming-of-Age
——————

父母們，看英國大社會學者嘉本特這段話，想必可以知道「兩不相識，萍水相逢」式的婚姻，對於兒子與女兒都沒有好處的了。

那末請你們舊的法式取消，探求個妥確的方法吧！

三，這種家庭差不多是對於子女毫無拘束的，而對於婚姻當然更不加以干涉，在這種形式底下的子女，就要格外自己愛惜自己，不要急速求一個什麼配偶，更不要把求配偶的視為終身的唯一大事。

然則要如何呢？

一、生理上未有成熟不要談婚姻；

2、經濟要能獨立，至少也要婚姻與求學經濟不要發生什麼影響，才能談婚姻兩個字。

3、你與某女子或某男子相愛訂婚時，（不必形式的）你應當要問自己：爲什麼要訂婚（也不必形式的）？假使你覺得沒有訂婚之必要，你就儘可不必多此一舉。如果要訂婚，則又要問自己：爲什麼要同他（或她）訂婚，發生婚姻關係？決不要糊糊塗塗！

4、你要同某人訂婚，發生婚姻關係，係必定要先考察你自己，與他自己所以要有「婚姻慾」或即「性偶慾」的原因以及爲什麼我們兩人想結合？如果考察出來一方的確是求性慾的出口，一方是求一個家，那末，結果必定與上說的一樣，得不到什麼好處，只是一個終身，永世不赦的刑罰：你還是毅然不願的而行結合嗎！

5、你若是想愛某女士（或男子），而你的朋友對你說：「呀！她（或他）多麼不美

貌呀！她（或他）多麼貧窮呀！你也和他結合嗎？」你對這個羽毛主義的態度爲何？貧富階級態度爲何？你若是個明白兩性結合真意的人，我想一定

說，「朋友！你說的什麼話，我不懂！」

6、假若你·看一個女子（或男子）她的一切你都佩服，都很愛敬或者極爲愛戀她，你還是學現在很多青年一樣，做出那「消魂」「動魄」的樣子來無聊的單相思嗎？還是抱着「誰也不應爲誰所有」，兩性結合純是異性雙方的意志自由，愛戀燃燒達於極點，不得已的行爲，最後的行爲，並非出於那方面的單純的欲求而來的東西，而去胡思亂想嗎？

7、如果門閥不同，你們如何應付？你還是主張巡閱使對巡閱使，督軍配督軍門當戶對方法？還是認爲「愛」是平等的，自由的，既不知道什麼門，更不知道什麼閥？

總而言之：如果要實現你們圓滿的婚姻，金甌無缺的婚姻；要跳去我國舊式

婚姻的圈套並且也想跳出近來新造的圈套。圖一致的結合，現在我告訴你兩性，
結合真意義！

「男女兩個身心結爲一體，結和，密切，相依，相助，到結合圓滿的地位，別人不能來分離，自己也不能分離，有時爲生涯的犧牲，有時爲生涯的獻身：這是人類戀愛的極秘，這才叫做真正的結婚。」

Lovers—Coming—of—age

(三) 同姓不婚之研究

現在中國社會上，關於婚姻關係，有兩句「天經地義」就是：

(1) 同宗不婚；

(2) 同姓不婚；

不獨社會上習慣如此，即法律上也奉爲圭臬，如大清律例，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註：同姓，非同宗也，今之宗傳離別，始之淵源或同，故禮不娶同姓

，違者各杖六十離異。又不獨清律呀！我們再上溯唐律；凡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疏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爲婚，違者各徒二年。我拿唐律和清律比較，却有點微意要聲明的；（第一）以時代進化論，唐去清已一千多年，當時還是宗法制度盛行的時代；所論大宗小宗，分得清清楚楚；所以誰不許和誰結婚都有明瞭的暗示，但到近世已經沒有什麼宗法，更無所謂大宗小宗之別，我們只能靠着一點譜系來分別血族的關係；那末對於同宗一定有許多從譜系遺漏下來的，就難免不發生同宗爲婚的事實。幸而防制這種事實的發生，還有一個同姓不得爲婚的制度；但有一層古時凡同宗的，無不同祖；同祖故同姓，既同姓就未有不出於一祖的，所以只說同姓就够了，限制就分明了！後來到明律，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而在妻親屬妻妾一條，又說：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各杖一百；簡直把同姓與同宗，分爲兩邊。於是不同祖的，也叫做同姓，那末清律所指的同姓，雖註曰：同姓非同宗，然在事實上，究竟是不是同宗？還在不知之數，只一味做效唐律，不知唐律之所

謂同姓，還有以下的意思：（第二）唐律所謂同姓，正是疏議上說的：同宗共姓，並不是同宗者不得爲婚，同姓者亦不得爲婚。同宗共姓四字，是聯絡一氣的，所以要是同宗而又共姓的人，不許通婚，那末姓同而宗不同的，在所不禁；宗同而姓不同的，亦不在禁止之列。元來這種禁止同宗爲婚的制度，不獨基於生理學的關係，并且亦於生物學的關係。左傳：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杜注：蕃，息也！又昭公元年，子產曰：內官不及同，其生不殖；但此處所謂同姓，即指同宗而言，理由已在上而說明白了！古人因爲同宗通婚生殖不蕃的原故，所以對於凡血統可考的宗族，都不許通婚，這種制度，不獨中國如此，即西洋各國，也是一樣。如古代羅馬，希臘，日耳曼人的氏族，他們的特點，即在勵行異族婚（exogamy），絕對的不許在同族內婚姻。照此看來，無論中外，只有禁止同宗或同族通婚的事實，決沒有禁止同姓或同屬通婚的道理：一因同宗已有算盤算不清的人，何況同姓？二因婚姻不過是禁止在同一血統關係內實行，決沒有不許不同血族的人不通婚

姻的話！要按着人類的淵源說，「五百年前是一家，」「四海之內皆兄弟，」那婚不獨姓張的不許與姓李的結婚；即中國與外國人，漢人與他民族；都在禁止通婚之列，天下豈有此理？

我們須知西洋的民族，(Clan)。就是中國的宗族；西洋的圖騰，(Totem)，就是中國的姓。亞美利加印度人的各氏族，各有圖騰：如狼，蛇，蠶，熊，鹿，等：大概以動物名爲多；中國古代則有以鳥紀官(少皞氏)，以龍紀官(大皞氏)，可見姓不過是一氏族的標識，開初還是許姓而同族，後世姓與宗混而不明：如同一王氏，瑯琊太原出周靈王太子晉，京兆出魏信陵君；都是姬姓，王莽自稱舜的後人，那末又是姁姓了；同一孔氏，孔子姓子，而鄒孔叔姬姓姬，陳孔寧姓姁；這是氏同而姓本不同的！又魏陳矯本劉氏子，出嗣舅氏吳朱然，本姓施，以姊子爲朱後；更是擾亂氏族的關係。姓與氏既是這樣擾亂，而譜系之學，又不能包羅萬象，那末強說「只要是同姓都有血統上的關係」未免過於武斷；而以這種「莫須有」的血族關

係，不許一切同姓的結婚，既不合於今情，尤不諳於古禮！般人五世以後，可以通婚；不同宗皆可以通婚了！何况不同宗的同姓？即退一步說，周人以爲「正姓繁之始祖；由始祖而下者，其婚姻『皆可得而通也！』」那末不是同一始祖的，當然可以通婚；何况不同始祖的同姓？我現在敢大膽主張一句：在一定範圍內，同宗不得通婚；同姓得以通婚！我們不要打破「同宗不婚，同姓不婚」的天經地義？

諸君！諸君知道鞏固中國大家族制度的什麼？是「宗族；」代表一家的標幟的是什麼？是「姓。」我們談中國的家庭問題，對於這些鞏固維持中國的家庭的東西。真不可不詳加考究；且在某種時候，尤不可不實行。說一句玩話，你們不看某巡閱使和某督軍結親家，他們兩個不都是姓，「張」嗎？

(四) 中學生與早婚

中國生的早婚，實在是一件值得討論的事情，因爲近來中學生寫信報告我們關於他的早婚痛苦的很多，並且同時還有發生很多問題的，現在我們就其投稿中：

之一潘式君的，列在下面。這也是中學生，自然比較親切，實在。

早婚這一件事，幾乎也算是我中國的國粹了！凡在舊式家庭的父母，無一個不想「早遂含飴之樂」；兒女也糊糊塗塗的無不願「早敦居室之倫」；而社會上又極以多子多孫為可羨慕的事；所以若是一對夫妻，年紀才三十多歲，就有了八個兒子，一個孫子，那充耳所聞的一句話就是：「你們兩位老人家，福氣多麼好啊！」這一對宜男的賢夫婦，也就居然洋洋得意。唉！請看江河南北，那一處不是這樣相習成風？

糊糊塗塗的作事，終久是不行的！社會上所視為可貴的無理風俗，不論他是幾萬重根深蒂固的習慣，我們都要拚命將他一下打碎！早婚這件事，我們認為是無理的，而我們一般中學生處於舊式家庭之下，最易逢着的厄運，也就是早婚。所以要提出這個問題研究一番。第一步，我將婚姻必需的幾條資格寫出來。第二步，再將這幾條資格，來實證早婚是不是無理？那麼我們對於將來的婚姻問題，就有

一定的注意了。

婚姻必具之條件

- 1、身體要發育完全了，生理上沒有妨礙。
- 2、要有相當的學問。
- 3、生計能自立了。
- 4、夫妻二人的智識不要相差太遠。
- 5、沒有貧富的關係夾雜在裏面。
- 6、不在面貌上說話。
- 7、婚姻是由愛情的結合。

這幾條寫完了我們就考察出來，早婚與這條條件顯有背謬的地方來。現且逐層的問下去；其不關早婚的就從略了。

1、既是早婚，那麼男女的身體能說是已經發育完全了嗎？

2、我昨天看見一個十六歲的中學生娶老婆，今天已是成人了。他地學問真已有了根底嗎？

3、早婚的人多半受父母之蔭，生計能够自立嗎？

4、舊式家庭的女子那一個是有多少知識的？若是早婚失去他求學的機會，不更將這女子埋沒了？

以上所問，於是逼出如下的害處，我們可以分層寫出來：體格未長成，就早早的娶妻，妨礙他的生理，增多他的疾病，減少他的智慧，這是第一層；因為早婚而得美妻，於是縱情恣慾，不願再求學，或是得了醜妻，蠢妻，心裏感着極大的痛苦，懶去求學，——因此而狎妓妍頭都或不能免——致使一個學問未充實的青年，墮落了他的志氣，這是第二層；有的家境本不甚好，更加妻子之累，於是受經濟的壓迫，不得不天天忙着應付環境，那能再研究學理？這是第三層；因為別的關係——如十七歲上娘死了沒有人主持家政——娶了老婆，可是兩人性情，知識，全不相合，

發生種種拂意的事情，使這人走到悲觀的境界，這是第四層；現在粗粗的舉這四層，已經可以令人咋舌了，早婚無理是明明白白的！中學生！我可愛的朋友們！我們都是奮發光大的青年，身體也未必都已長成，學問也未必都已把握，生計都未必能自立，未婚妻那方面的知識，都未必知道清楚，我們難道情願陷社會惡習，去受那早婚的痛苦嗎？

我手寫到這裏，恰巧來了一位先生他看了一看就說：「你們年輕的，老是說着聽。我眼見十七八歲的小孩子們，嘴裏不願早婚要面子，背地裏却禁不住自己所好的慾念，作那自戕的行爲；倒不如早婚還可以救濟救濟。」我說：「你老人家說，牽動了道德問題？不在這個論點之內；若是那人這些兒道德都沒有，那末也可以說是他已無知於學了，自己他甘墮落了，這些人我實在無法。」我可愛的青年朋友啊！這是個轉語，你們可要注意一些！

(五) 早婚與晚婚

婚姻問題中間的晚婚主義，差不多世界上都心認為正常的了。今我（敦偉）忽提出這個「早婚主義，豈不駭人聽嗎？」所以我現在至少要說明白的，有下列三件

（一）什麼是早婚主義？

（二）為什麼要早婚？

（三）早婚與單一家庭衝突嗎？（如不贊成有家庭，更不成問題）

什麼是
早婚？

當然是此文的首要問題。按結婚的年齡，隨各人的身體發育狀況應有差別，大概普通人類「性慾」充分發達的期間是二十歲！

四十歲，（見日本文明協會的「性慾研究」）而印度的熱帶地方有十二三歲即充分成熟者，一故氣候與身體上有大關係，現在將各國法律上能公認的結婚適當年齡列

后：—

國別		男	女
中國	十八歲	十五歲	
日本	十七歲	十五歲	
比國	十八歲	十五歲	
法國	十八歲	十五歲	
音國	十八歲	十五歲	
荷蘭	十八歲	十六歲	
瑞士	十八歲	十六歲	

至於我謂早婚，既不是右面法律上的刻板文章，也不是我國的「童婚」制度。是完全對於現在所謂「晚婚」而發的。所以至少也有下面兩個意思：

(一)男女身體已充分發育——吾國大概男子十八—二十歲，女子十五—二十

歲。

(二)男女間已有結婚的能力即經濟上不受何項婚姻影響。

爲什麼

主張

早婚？

這「層我有幾個意思；說明如后：

(一)青年身體上的惡影響。有許多男女青年，一方性慾很發達；一方又爲環境所迫不能結婚，身體於是發生很多的病狀。這種現象是常有的，女子尤不少。我現在先說兩個實例：我有一個姓黃的同學，他是抱「晚婚主義」的，可是剛在中學畢業的時候。他的未婚妻，忽然大病特病，硬到了吐血的程度，自然「玉顏憔悴，人比黃花瘦了！」雙方家庭就有促婚的提議，黃君也祇得依從。你道也奇怪，完婚之後，不到半年，他的「尊夫人」不特病也一點沒有，一天天也強壯起來。——這是他今年來北京時親自告我的。我有一個姓周的親戚，我還要叫她做表姐，她有二十六七歲了，還沒有找著主兒（舊式婚姻，當然祇能如此說，並且這是

北京通行的話)前兩年也病不成樣子，居然吐血咯紅，她父母看見，說道不可那樣苛刻選人了。果然結婚之後，真一點病都沒有了，以外我的朋友李君，他家裏一個侍婢二十八歲了，因為做事非常勤勉，奴性又天然，他的父母，非常喜歡，不願嫁出她。不料去年以來，這位可憐的侍婢，每月整整地要病三十天，并且病也很複雜，彷彿少年癆病的樣子。今年正月於是他嫁給一個送報的，每日煮茶煮飯，勞苦極了，衣食也不十分充足，然而她的病也好了大半，近來聽說更發好了些。以外的例，很多，也不要我多舉了。

據德國斯密斯(Mrs. Smith)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〇年調查，四十歲至五十歲一千人中的死亡率如下：——

未婚男	二六，五	既婚男	一四，二
未婚女	一五，四	既婚女	一一，四
總夫	二九，九	寡婦	二三，四

我國沒有統計可考，自然相差也不遠的。恐怕如我國遊蕩無業的多，且社會誘惑的東西更多，如娼妓，淫詞，小調；等，均足以引起少年作不正當的「性慾生活」，死亡當更不止此數。不過死亡率之增減，也有其他的原因，可是「性慾」一層，必也是一個重要的位置。

二，青年道德的墮落。美國一九〇六年調查犯罪者百人中有六十四是獨身者，雖然不能說沒有其他的原因，而不能得男女的調濟，實為一大主因。我國別的犯罪人我知道，即就近年來我們鄉里——長沙的土匪而論，十有九是沒有結婚的。

其餘如賭博，竊賊，更多沒有結婚的人。可見沒有結婚的多半容易犯罪。即如最近我有一個朋友，他在湖南時，死不用功讀書，并且以外還有許多不好的行為，到一個學校開一個學校的缺。去年到北京來還是舊態復萌，所以上海某日報中他離朋友有：「我們平常輕視某某的人格：」的話，及至他近來與某某女士發生了戀愛關係（的確很純潔），早一個月我會見他，覺得雖然不能令人滿意，可是性慾已

大變，並且且居然死力翻字典看羅素的社會改造原理。這雖然不能作早婚利益的證明。（因¹⁶沒有結婚）也足以知道男女調和的秘了。這一層有人主張多結女朋友，多拜女老師，多教女弟子，雖然不錯，然而效力那裏及「戀愛的人」呵！以外如「逛窯子」「賭博」……等事，有時「遲婚」也爲其指示者。

（三）與離婚之關係。晚婚的夫婦容易離婚，這是美國社會學者愛爾烏德在所著『社會學與近代社會問題』上所討論的，現在我請他來說：

「：有許多人以爲早婚的夫婦，是比較容易離婚。但考察美國的事實，却又不然。近年以來，美國人結婚的年齡慢慢地提高，而離婚的數目，也和他成正比例，慢慢地加多。平常人因爲生活程度加高，就不得不晚婚。有職業的人，不到三十多歲或者不到經濟力能獨立的時候，也不想去結婚（我主張還是經濟能獨立才比較安全）爲什麼越晚結婚，離婚的事件反倒多呢？大概是因爲人的性質習慣，各不相同，而夫妻又必需彼此容納意見纔能和諧相交。

據心理學者說，三十歲以上的人，種種的習慣已定，不易改變。所以在三十歲以上結婚的人，夫婦間的意見不容易容納，常常不睦，自然必能鞏固家庭。所以上晚婚能夠增加離婚的數目……」

(四) 與社會進化上之關係。社會進化，共有三要素：一，社會的和諧 (Social harmony) 二，社會的效力 (Social efficiency) 三，社會的生存 (Social existence) 托爾斯泰說「男女浴如琴上的兩根絃，」提倡遲婚，社會上必添加了許多怨女，曠夫，兩根好好的絃自然停止了調和的途徑，怎能唱出和諧的調子！至於有人說晚婚的好處：

- (一) 父母身體狀態較為完成；
- (二) 父母智力較完全，能選擇適當之配偶；
- (三) 父母智力對於產育兒童之智力較完全；
- (四) 爲父者收入較豐，能以畜其妻子；

(五)統計家言年少者所生之子，其生活多成功。

以上各節美國某君論之頗詳，現在擇錄其大要，在下述條討論一下，其詳情，請看「方雜誌第十七卷十六十七兩期中之美國人對於早婚之意見一文。

(一)人之身體健壯，骨格變遷，固然有些不能不在人之後。然產育之事，於成人之時，都能勝任；不可誤於印度童婚之習，而提倡「晚婚。」

(二)惟少年之愛情，不雜以無道德及私心，姑較有價值；

(三)年長之母，對於產育之智力，固較為完全，不過此乃經驗問題。若三十歲的婦女為第一次生育之事，必不能有較優於二十歲之母的智力。并且智力問題，祇能限於小數之智識階級，與大多數的勞動階級，永遠不能發生影響。蓋現在工人天天為幾個銅子的麪包，犧牲一切，雖到一百六十歲，智力還不能較優。

(四)此條更不成問題，因現在正提倡女子職業，女子當然有各個獨去之趨向。即不然，大多數的勞動工，少年時之所入，固較年老時為優云。

(五)關於此層，請先觀下表：

(一)第一兒至十一兒死亡率及六歲時高度比較表

	第一兒	第二兒	第三兒	第四兒	第五兒	第六兒	第七兒	第八兒	第九兒	第十兒	第十一兒
死亡率	一兒	〇	一〇三	一二三	一二三	一兒	一兒	一三	一〇	三三	二〇
	四一吋	四一・三	四〇・七	四〇・二	三九・九	三九・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二)母之年齡與小兒之夭亡數目表

死之年齡	十九歲	二十一—二十四	二十五—三十	四十一—四五
死亡率	一七一	一三二	一六六	二三〇

照右面兩個表看來，得兩個早婚利益的鐵證：即次兒死亡率最小；且有特別之高度。講到遺傳性的弱志兒，亦為早婚有利的佐證：凡母之年齡不及二十歲的，至生弱志兒居千分之八，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的，所生為千分之三。以後漸加，四

中外所生子者，弱志兒竟達千分之二十三。

就澳大利的考察說來，更有一早婚有利之佐證。凡女子十八歲與二十歲之間結婚的，生產率最大。百人中大概有四十人生產，二十五歲至三十歲的，那末，百人中只有二十四人可以做母親大人了！與此相連的，就是難產之患，年長生育者多遇之。此中西醫所公認者。

統就上利害視之，早婚利益也明若視火了。

早婚
實行
怎樣

講到這個問題，就很難了。不過資本家是不用說，他們多半還要實行童婚的！改爲早婚，自然沒有困難。極貧的，也不用說：他們居於這種社會制度之下，自然只能老過他的無偶生活。所要考究的，就是中

產階級的人了。現在我先要說明早婚的條件：（一）婚制簡單（禮儀問題，我以爲本社應該大加研究）；（二）夫婦不必同居；（三）彼此經濟責任自負，但視情形如何，亦可受一方的幫助，但不可專限於女的硬要一男的幫助，做以前的賣淫生

涯；從以上三條看來，則結婚時既無我國當日巨大的用款，結婚後復無西洋的營新家庭之必要，實與未結婚一樣，不過加上一個結婚的關係罷了。所以極容易實行，不過現在男女社交沒有公開，男女的程度很不一致，一時恐雖有相當的匹偶罷了，並且這種社會生活也大足爲早婚的障礙。

有些人現在沒有結婚大概是沒有當的配偶罷了，如果硬抱定晚婚主義來遲延結婚的時期，我也不敢贊成的。

早婚主義
與
單一家庭

現在有些主張單一家庭說以一夫一婦及女子爲本位，恐有妨礙，我看，早婚與晚婚毫不成問題。若使不拘拘於結婚後，經營家庭的形式，那末，更無關係了。他們純然就經濟上着想，那是自然不錯，不過那完全是一種「經濟不得已的事實，病的狀態，不能說爲提倡晚婚的理由。」更不能因衆達到實現單一家庭的目的，而提倡晚婚主義！如果照我所講的，不拘組織家庭形式合生活分担，如分居呢，則婚不婚無關係。同居呢，則二人分居與二

人同居，用費必比較的少，更不得多，最難解決的，即生育子女怎樣辦。那末，我們要趕快鼓吹「兒童公育。」第不可把這經濟上病的狀態而加以提倡。暫且辦法，我主張實行「減育主義」或暫時「不育主義。」

我現在再有一句要申明的，就是我并非主張中國以前的童婚，所以前面定了二條標準，所以想早「含飴弄孫的」不可借口；而反對童婚式的早婚的，也不要著忙。因此就可以知此篇與前篇不至自相矛盾了。

(六)「一個問題」的總批評

(一)

「一個問題」的意思，就是我們青年應該怎麼對付父母代訂的妻子？這個問題的討論，去年在上海時事新報學燈上，鬧得非常之久，先後作文章來討論也很不少，大概至少都有數十百篇，後來各種日報上繼續討論的也不少。中間很有許多的

宏論，可惜現在來不及完全檢查了。不過我還記得在他們那次討論的中間，大概也有二個歸結點：

(一) 自由的；即自由脫離關係，如果對父母代訂的妻子不合適時。

(二) 人道的；因怕逃與脫離，女子方面，一定自殺，至少也有遁入空門，削髮爲尼的危險，所以只有犧牲自己，保全別人。

(三) 調和的；即設法使對手者變爲有知識，並設法與之接近，一不行時，再主張自由主義。

(二)

婚姻本是自己唯一應該自由主持的事情，忽然因社會組織與禮教的關係，大權旁落，由父包辦起來，自然是慘痛淒涼的境遇，自己有力氣來努力奮鬥，與之脫離關係自然是正當的。這個辦法無論在男女兩方，都是可以的，所以「自由主義」在理論的基礎是十分穩固，辦法是十分妥貼，可是在今日社會情形底下還有討論的餘

薄。

人道主義者，既然因爲他人關係願欲把自己的幸福，和盤托出犧牲在對手方面之上，固然是深可佩服，可是如果結婚之後，兩下不能相生致家庭大亂夫婦相仇，彼此雖有夫妻形式，而各自擁抱自己的利益，各自發展自己的利己心，互相衝突，互相火水，則人道主義也不能澈底了，而講『人道主義的初衷』現在也不能盡了，那又爲之奈何！

調和派的主張固然照外面看起來，非常穩當，可是這派也正和普通人一樣，有一個很大的錯誤。就是以爲要妻子有了知識，就會有愛情，所以他們主張，祇有設法育授未婚妻（父母包辦的）就可以了。我看知識問題其所以引來作爲一個婚姻上的條件，決不是以爲他是『戀愛』的基礎。不過因近來我們談婚姻問題的，都是一班的青年學生，所以在自己生涯朋友方面，也常想與自己一樣的有知識，還是滿望自己『興趣』相同的緣故，並非『知識即戀愛』。我想如果一個木工訂婚，他希如

有希望對手方爲一木工時，他一定很希望，這是興趣職業的關係，不是「知識即戀愛」的問題。雖然還有許多人，自己沒有什麼，忽然看見某人有學問，或者技術非常好，他就胡思亂想，與他結婚。這個思想在女子腦筋中間尤甚。所以歷史傳來的男女佳話莫不是「郎才女貌」四字做「開場白」，這都是都以「才」「貌」兩字作戀愛的基礎了。貌字前面已說過了，「才」字呢，我也決不能爲戀愛的基礎。因爲戀愛的來源，決不是「有爲」而發，是不知不覺而來的，如果「以貌事他人」固然有「幻作斷腸草」的危險，所以「團扇情秋風」的事情是常見的。（雖然感情本來是流動的，而年老色衰的原因總較大）知識問題也正知羽毛主義有一樣的危險，因各人的天才或者境遇不同，而知識的程度也大想懸隔，今日以爲知識相同，明日恐怕就不相當了，相當而愛之，不相當而棄之，也是公理，誰也不能否認他不對。調和派者，深信彼有知識即可合意，固然對於青年學生也有一些幫助，可是有知識與否與戀愛却無直接關係，至少也不過原因之一小部份，現在以苟而合之

，將來危險如何呢？況且有並調和而不能者！

(三)

然則到底要如解決，這是一個很急切的問題。

本來如果要解決一個現時迫切，不可急待的社會問題，決不能有一個一致的方法，應該要分別來看看。現在我也把他分爲二個方面，三種情形出來，與大家商榷商榷。

甲·女子方面；這一條是比較容易解決的，我看在現在歧形的社會組織底下，如果女子對於他的父母（或他人）所代定的「豫約丈夫」「豫約主人」不同意，儘可用法取消婚約，好在中國人怕的只有「名教」與「法律」女子有這個奮鬥精神，當然再不怕什麼名教和法律了。並且中國人訂婚，差不多沒有一個合乎法律手續，你還怕對方打什麼官司嗎？並且在現在社會情形底下，男子因被未婚妻（？）退了，名譽上既不蒙什麼損害，社會上也不致非難他對於體面是毫無問題的，

所以關於這一層的，我主張大可登報申明（或者不必登報，只要有公開的機會）「退婚」「毀約」「脫離關係」！已經試驗的有易羣先女士，陶毓秀女士，李承英女士……這是我們知道的，結果都很好。對於已定的丈夫不同意的女友們！儘可大膽做……可是我這裏要申明一句話，我們並非鼓吹你們脫離，故意搗亂，實在因為作「無愛情的結合」，危險，麻煩，有不可言狀者。不過有一種無恥之男子，你雖然退他，他還要想盡法子來搗亂，這個只好設法遠避。

乙。男子方面；這情形就複雜一些了！我們可以從三種形式，下一個解決方法。因為我們中國習慣太不好，（一）以為女子既訂婚（？）了，即為「有夫之婦」，忽然被棄，即為「被出之妻」；而社會上並不可憐他的「大不幸」，反侮他的人格！（二）以為女子既訂婚而被棄，其中必有不可告人之處，直言之，即疑心女子「犯姦」？（三）以為訂婚被棄乃奇恥大辱，卑污下賤，皆存鄙視之心。並且中國女子，我一個丈夫，很不容易，忽然被棄已屬失望，再加以社會方面的

觀察，自然難堪：然真完全講「人道主義」，對於女子方面，自然人道極了，男子方面說來呢，又爲不道人了！所以我們不能不通盤籌算一下才行，現在把我們的意見寫在在下面，以供參考：——

一、對手方面如頭腦陳腐，拘執，又無知識學問，並且禮教的觀念又極深，而舊式女子道德之「德」「容」「言」「工」一概缺乏；——還是很難解決，而不能不有一相當解決的方法的。我先對於這種人說：你們只有脫離的好！並且到此就不能不稍用權術了，（本來不應該用什麼權術，此實出於不得已）最好與家庭說明（以死力爭）由自己的父母向對彼方父母請求反復諭以利害，無論如何要脫離關係。（爲父母不能行，則自己行之。自己再加反對，則對自己父母亦以死爭，）然後大家商量一個妥當的方法，來勸解他。（這個不得已的主張，並非根本解決。）

二、對手方面如天質尙可造就，不過因爲社會關係，不能得到知識，並且沒有機會與男子方面接近，我想此即可以用種種的方法得與接近，用康白情君所謂人造

愛情的方法（見少年中國一卷某期）來試試「愛情的製造」知識方面，自然還比較容易，可設法了，並且不是必要問題，只要有了愛情。——不見真有愛情，至少也有「愛」。（也是不得已之辦法。）

所以這種情形，我斟酌中國情形，能到脫離的地步固好，如果不能，那末，只好先事接洽，或面見，或先通訊均可。造出一種不自然的愛情，至少也不致相互有厭惡之念。

有人問我，你要先事接洽，在這種禮教萬惡的社會底下能夠達到目的嗎，父母能允許嗎？在現在說來，父母真作禮教的忠臣的，到也很少，如有之，子女極誠懇的態度祈求去，他也未常不可疑之一悟，惑之一解，如宋我真君一樣。（曾在北京惟一日報上與家鉞相互討論過）苟真有那大惑不解，不可理論的父母，即我們也只得歎「技窮」了！——不過這大概是少數。

三，對手方面有知識，各項都很好，不過相互間無愛情。這種情形比較容易

處置。如預意結合嗎，則「人造愛情」不妨一用否，則脫離關係也未爲不可。

總之，此種問題之解決，須按照各人的情形，而情形是千差萬別的，所以也有千差萬別的解決方法，按以上不過示其大概罷了。所以我對於一個問題的根本意見，即是——

能脫離關係，儘管脫離，作根本解決；否則，要按照各種情形，詳加審察來想一個解決的方法。不能根據那種主張，作一種「格子式」的解決方法；也要顧及雙方地利害，既不能專爲「女」而犧牲「男」也不可專爲「男」而犧牲「女」；如果自己覺得兩下都水火不相容：甚至一方面因爲被父母拉在「包辦婚姻」的底下，而另一方面又已另有「情人」，則「無愛情而強制結合」有愛情而強制分離，兩下對比起來，痛苦何堪設想，結婚以後，以至有自殺（或者陷入悲觀）的危險，甚至於驅逐「情人」也有同一的危險，則權衡輕重，不如脫離關係，跳出父母包辦的婚姻，能設法使對手方安全固好，否則也顧不來呵！

(七) 怎樣對待無愛情的妻子

(一)

中國婚姻問題之緊迫，由於「無愛情而強制結合」，前面我早已說過了，那末，強制結合以後，固然也有如羅素先生言「雖然沒有愛情，因為結婚為發生了愛情」的。可是終到有愛情總居多，我們大概可以給他分作下列四種。

一、沒有愛情，還有感情的；

二、沒有愛情，也無感情，不過依形式的結合。——催眠狀態的結合。

三、彼此興趣不同，人格不同，相互間有一種不可思議的魔力，不讓他分離，

同時又有一種魔力使他不能分離；

四、互相仇視，正如愛德華德Edward所謂各自擁各的利益，而相仇視猜忌一

樣；上面(一)(二)都沒有發生什麼問題，所正在發生問題的，可算第(三)第

(四)兩種形，適當其衝了。所以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就是這兩種。

現在討論第一種：

這種形式的婚姻，女的方面因為能够想到離婚的很少，即想得到因「禮教」和輿論……的拘束，決不敢有離婚的主張；並且聽見離婚兩個字一定「談虎色變」！如果男子方面不顧地與之離婚，則終不出於幾種趨勢。(一)悲觀；(二)削髮爲尼；(三)自殺。日本因退婚而自殺的，據日本警察署的統計，在一九一四年有六十七人之多，一九一七年也有五十一人。我們中國禮教的迷信，千萬倍於日本，而輿論對於女子被退婚的非難也千百倍於日本，而中國婚姻之不良狀態，急須退婚的，更數十倍於日本，假真直截了當的退婚，每年死者，當在數萬人，好不危險，而悲觀，削髮爲尼的當也不少，所以爲「愛情破產而強制結合」固有不能不離之苦衷，同時又有不能脫離的形勢。

我看關於這種困難形式，欲來圓滿的解決，自然很難，還只有用吾友陳願遠君

，所謂「用誠懇的意思，來啟發他的思路，使這創造的戀愛，變為天然的情感；」的法子，這雖然不是人造愛情，也是人造感情了；能够辦得到，也是頂好的。

如果辦不到呢，那麼，我贊成羅素與勃拉克的辦法。不過有先決條件，即是（一）兩人感情真不調和；（二）第二妻的結合，一定要妥加審慎，真有愛情，不能不結合；（此條很重要，不然，與納妾無異了！）（三）一定要維持婚姻的第一形式；（即不是男對女或女對男行結合，是兩人互相結合）（四）兩人要經濟能獨立，沒有先決條件，則以後的麻煩更甚了。而在中國社會情形，以後對於第一妻（即無愛情的妻子）應聽其自由生活（如中途肯再嫁則更善），並當給以相當的生活費。

這個我要申明的，並非提倡多妻主義，因為夫妻既無愛情：夫妻即斷了關係，實際上並非多妻。形式上雖多一個，則比較因夫妻無愛情而以致墮入花柳或煩悶消極……等路上去的，還好一些呢。不過也是一種不根本的解決法。

現在討論第三種——即互相仇視。

夫妻至於互仇視，儼若寇仇，無論如何，只有離婚的好。如又因種種關係，不能正式離婚，也祇有暫時分居。不相見面爲好（或男子離居亦可）如必欲再娶時，我也贊成羅素與勃拉克女士辦法。（先決條件與上面同）……這也不是根本的方法，不過用於過渡時代而已。

四

解決的方法既如上述，自然要看各樣的情形說話。可是還有兩句要男子說的：即婚姻其所以不良，前妻之所以無愛情，甚至於前妻極壞，極不道德，這都不是他本身的過錯，都是社會環境，禮教，習慣，使他如此的。即他道德上的不好，也因無教育之過，他既然被逼如此，已苦極了；他們自己尚不知自覺，不能自覺，更苦極了！我們既都是人們之一，自然有人們的同情，不能說有不合意，即以爲「他」悞我。咳！「他」何嘗悞你呵，「他」自還冤沉海底，一誤再誤之不可收拾呵！

所以我先應該拿「最大的原諒」來原諒他，如果真忍不下去了，則再求解決。那末，婚姻問題，就弛緩多了呵！

(八) 童養媳與指腹婚

中國家庭有一種劣習，即兒女還沒有出世，因為父母雙方感情好，即指腹訂婚，這叫做「指腹婚」。還有一種也是預先訂婚，可是在出生以後而在未成童之先，這種叫做「童養媳」。前一種在富貴家庭所特具，後一種則貧苦人家所常有（自然貴富人家也有），這可謂無獨有偶的兩個「婚姻劣習」。

我們來批評這個，也不必講到結婚是兒女的私事，父母不應在兒女未有知識的時候包辦預定的理論；我們只要問問訂婚在男女結合二十年前，在這二十年中，有誰可以限定男女雙方生理上，心理上，環境上能够不有懸隔的變動，你不看中國對於這兩件事關的案已很不少。不過因為結婚之意未明，所以發生出來的麻煩，多半由於富與貧之關係。現在婚姻關係，一天天明瞭起來，而社會上情事更加複雜，變

更的狀態更多，這種無把握的「愛情預約」實在過于危險。希望有知識和怕麻煩的父母們不要再輕於嘗試。

這層之無理由，無道德，無論何人，想已不待多說已經明瞭，所以這我在裏不過提醒一下，不作無味的長篇討論。

(九) 結婚到底要用什麼儀式

『六禮之批評』買賣婚之遺型——文明婚式——所謂新人物之新結婚法——
結婚證書——『戀愛公開』——

(一)

我國首屈一指的婚姻儀式，當然不能不先說六禮。我們試打躬儀禮一看，把那些再拜，二揖，登東階：西向，南面……一類的古把戲，臺步臉譜不看，即看他那些刻板婚詞，也就令人肉麻了！婚詞中間我們也可看出一些買賣訂約的遺跡。

婚詞曰：『某（父名）有先人之禮，使某也（使者名）請納采。』對曰：『某

之憲慈，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致命曰「敢納采」……問名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卜之，某不敢辭。」……納吉曰：「……占曰吉……」對曰：「某之子不教，惟恐弗堪，子有吉，在某不敢辭。」納徵曰：「儻皮束白，使某也，請納徵。……」對曰：「某應禮，某不敢辭，敢不如命」請期曰：對曰：「某前受命矣，唯命是聽。」對曰：「某固唯命是聽。」

我們看了這段話，可以有兩種感想：（一）男重女輕：你可以看出女之父對於婿所說的，都是一些「敢不」和「唯命是聽」的誠惶誠恐語。（二）買賣婚之遺型；六禮中間的那些雁子，儻皮束白等之物件，雖然借口先人之禮，實在是買賣婚之遺留的殘影而已。好在現在有六禮之名，都無六禮之實，所以也用不着詳加討論。舊婚姻式中的儀式，大概我們也知道他是既與古禮不合又與新禮相反的陳物，現在贊成他的也不很多，所以也不討論，現在要討論的就是現在所謂「文明婚式」。

文明婚式中少不了的，(一)證書，(二)證人，證人中就有所謂「主婚人」「證婚人」「介紹人」一些高職。以外也少不了「一鞠躬」「三鞠躬」等等。固然比較舊式婚儀，自然要好很多。可是每每也容易發生笑話。

我記得我們鄉下，有一位忽然發財的朋友，他行文明婚禮的時候，證婚人宜讀證書，事先不及預備，拿了那篇駢四儷六的文章，一個字讀不出，弄得哄堂大笑，即算讀得出，試問於婚姻有什麼關係，這個死呆呆地刻板文章，要他幹事嗎，這是吃飯呢？而這個婚書上面，一定要介上一些朱紅的圖章，彷彿訂一個怎樣的重大條件一樣，試問此與結婚的原意相合嗎？再說一些的證人，試問又有什麼用處？此所以文明婚式，並不合理，並不文明。

那末，只有所謂「新人物之新結婚法」了（事見北京晨報）即是立一個婚書，上面並寫上了一些東經幾度幾分的話，同時即各選一人作證婚人，杯茶之間，即成為夫婦關係。在這個儀式中，自然比較那舊式婚禮與文明婚式不合理的刻板文章

好了許多，可是也不能都是很有意味；最使人發生疑問的，卽是那個寫的詳詳細細鄭鄭重重的結婚證書有什麼用處？第二就是兩個人既自願結婚（戀愛的結合）爲什麼還要兩個人證明？

有些人回答曰：因爲要使社會上知道他二人已結婚；在法律上要使他兩人發生婚姻效力，將來對於遺產等等事情，多多便利，所以非有這個不可（郭夢良兄說過。）關於這句話，第一層是「婚姻公開」，自然很好，可是也不必拘定要用「證婚人」。第二點却重要些了，我們既然談到法律上，當然要拿法律來說。我國民法上關於妻承遺產有下二條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附條）婦人夫死：無子，守志者，得承其夫應繼分，爲繼承人。

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條 無前二項之繼承人者（卽直系卑屬及直系卑屬繼承應繼之分）依左列次序定應繼承財產之人。

一，夫或妻；二……。

可見妻有承繼財產之權利，並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妻於尋常家事，視為夫之代理人」，以外自然在法律上妻還有一些權利，當然有發生效力之必要。可是婚姻之要發生效力，證書有效嗎？證書可以使婚姻發生效力嗎？這兩個問題可算證書有效與否之最終決定。

按民律上之規定，婚姻之效力如下：

第一千三百三十九條 婚姻從呈報於戶籍吏而生效力。

第一千三百四十一條 婚姻之無效，以開列於左者為限：（一）當事人無結婚之意思；（二）不為第一千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之呈報者。

我們從這個看來，證書與證婚人在法律上並無效力之言可。試問我們既然自認自由意志的結合，為什麼又同時自己不相信，而請別人！為什麼不相信「人」，而相信一紙婚姻證書！還要把中央公園在東經的幾度幾分寫上，表示有無限的尊嚴鄭

重！

從上面看來，我們不僅知道那些文武套數，臉譜或的舊式婚儀，文明婚儀，即「新人物之新結婚法」也一樣的不合理，無用，也一樣的有臉譜臺步的意味。這都是消極的，我們既在要討論積極方面了。

二

我們要說結婚儀式積極的害處，至少也可以看出四條。

(一)消耗金錢；這個是很容易看出來，不必再說。——新人物之新結婚法不在此例。

(二)結婚意義錯悞；結婚真意如何，已如上述，「性交」決不是結婚之全般意思。而結婚的行爲，照理由和事實上說來，除兩不知識，無愛情的結合外。當然也不是一天成功的，婚結儀式即強迫男女二人於「舉行儀式之夕發生性交」，於「結婚式舉行之一日，而定終身的關係」，試問於理有說否？因此

結婚的意義弄錯了！

(三)變化兩人間相互之關係性質；關於此層「蕭伯納」說得很好，他說：「結婚式，是頃刻使二人間的相互關係的性質變化，像魔術一樣的無意味的東西：這是人關於結婚問題，常常看輕的真理。設若一個男子同一個女子，於相識三禮拜後結了婚，到了第二天，逢着一個二十年知己的女子的時候，設若發現自己的妻是別人，那一個女子是舊友，那麼，自己必定以為是不合理的，妻子方面一定也要發怒，同樣說是不合理的。戒指，誓約等，並不是可以使男的愛情或女的愛情固定二十年並且二十分鐘也不能固定的東西。就是愛情最濃的夫婦，對於相互的缺點，要比對於相互的好點，注意得多些。」

(四)逼出私奔淫奔；私奔淫奔逼出來的原因，雖然很複雜，可是一些相愛的男女因為在輿論上法律上不能公然作夫婦，只好淫奔私奔。同時因為普通的

婚姻都有一定的儀式，如是淫奔私奔更受輿論法律之非難，而淫奔私奔與正式婚姻之界限更明瞭。以致正當的戀愛，因為沒有儀式，致受社會上之誤解，以為是私奔淫奔了！

照上面說來，結婚儀式，是絕對可以不要，無益有損已說明了。不過一定有些人要提出『感情問題』。那假定二個人，他們之有結合的傾向已經公開了，他們的好友很願替他們祝賀，而他們倆因歡欣之餘也很想得極好的朋友來作一次『戀愛公開的快樂』。則不能說他無意味了，那又如何呢？

三

關於這層或者也很普遍，並且在這個過渡時代期間，或者也有人想斟酌事實，使他接近的人知道，免去一切的麻煩。據我看這也不必有什麼儀式。最好是於他倆高興的時候，邀得極好朋友以及親屬來開一次談話會或茶話會。將他倆想對他們說的話說說。大家歡欣鼓舞一場，這也未常不好，可是這個並非結婚儀式，他

們倆也不必於結婚之夕發生性交，也不必至該日起才有婚姻關係。所以關於儀式問題之結論，應該是：

(一)打破虛偽無用有害的儀式；

(二)於必要時，也可作一種『戀愛公開茶話會』(?)，但非必要的儀式。

(注意)戀愛公開茶話會，名詞是假定的。

十 法律與婚姻

無論那一個國家的民律上，無不把婚姻的關係規定得清清楚楚。這個到底有什麼用處呢？加本特說得好：

『一切的愛戀，都是空想的東西，縱令是偶然帶着法律的關係的思想，然當時愛情的雙方，相誓作終身的生涯，結堅固的契約，這是人情之常。然而法律這個東西，實地與心地萬惡的惡魔相類。當其兩個男女相語於野田草露之時，他常藏在人的背後，竊聽這相約的誓詞；偶有所得，即拍手大笑，說道：『好好！汝等今

日已經結婚了，汝等二人的生涯，從今以後，完全失掉自由了！」

所以他以為雙方的結合，可以不要什麼條件；即有時有如何的條件，也只能聽爲私事，不應該受法律的干涉。

羅素先生的意思則更加勇敢明瞭，他簡直有簡切明瞭之主張，反對法律，他道

「現代的婚姻法，是單純時代的遺物；而且維護他的多半是無理由的恐怖和侮蔑。因爲有了這種法律，致無數的男女們，成爲社會上所習爲不和的配偶，——就他們表面關係說——而且懷有種種苦痛的感情而無所逃避。」

他又道：

「要使男女發生優良的關係，須使愛情，子女，共同生活，這三件東西結合起來。現在的法律，子女和共同生活束縛在一夫一妻制度底下，祇是不能束縛愛情。法律強迫人把愛情從子女，共同生活分離，結果就摧殘了人生，妨害了人生所

能獲的圓滿發展，而且使那不願流為輕浮的人遭受許多無味的苛罰。」

我們看了他們二人的話，也可以知道法律在婚姻上是無用的了。說到中國來更有一種情形，越發顯法律之無用。

所謂婚姻之生效力，民律上一千三百三十九條不明規定婚姻從要呈報過戶籍吏之日起才有效嗎？試問我們中國人有幾個呈報過戶籍吏？不都是無效的婚姻嗎？由此又生出一個笑話，即民律一千四百零三條上規定「由符合或無效之婚姻所生之子為私生子。」呀！我們不都是私生子嗎？那制定法律的人是否也在其內？

十一 輿論與婚姻

輿論和法律不應該干涉到結婚上面來，羅素先生主張最烈，關係法律方面之不應該干涉，已如上述了，現在說輿論方面。他在「到自由之路」上說「結婚是相互本於一個自由，自發的遇合」。注意「自由」「自發」兩個字，當然不能容受輿論的干涉。然而在我國的輿論界又如何呢？

我們看詩經，描寫當時男女關係的事情，極多極多，然並沒有那處有人發生一種「世道淒涼：人心不古」的情嘆。及到唐宋以下，禮學先生却多了，天天只是攻擊人家的婚姻事情，雖然有許多人用一種消極方面去攻擊人家，表面上似非攻擊，實在爲「士林所不恥」的，多半是婚姻關係而來的。

到了近來更利害了，一班莫明其妙的老先生固然聽說「自由」（不管是婚姻自由或是別種自由）兩個字，就「談虎色變」，『大驚大怪』，『罵罵咧咧』起來；即自命爲輿論領袖新聞記者，每每在記載婚姻問題之新聞以前必大發牢騷，做一段不懂的「當代古文」，明識暗諷的暗說一頓，其實這種辦法，有什麼好處？關於這點，羅素先生有一個痛快的答復。

他說：「這種事情（指法律和輿論對於違犯結婚律的懲罰）底結果，是一種浮泛的虛飾的偽善；違犯法律是可以允許的，祇是不得顯然公開。男子除自己的妻子外，不得公然與婦女同居，未結婚底女子不得生子，男子和女子都不得離婚入法

庭。然而在此等一切限制之下，實際上儘可有許多自由，就是這種實際的自由，使那些不承認現行法律根本原理的人，覺得現行法律還沒有使人難堪。如果服從嚴格主義的主張，那麼，所有犧牲的，並非快樂，乃是子女，乃是共同生活，乃是真理和誠實等。固然不能說，這種結果是主張維持法律的人所希望的，但是他們在事實上所獲得結果，確切如此，也是無可反對。不法的婚姻關係，能出以相當的虛詐而不產生子女，儘可以不受懲罰，至於直率的人，或者產生私生子的人，就免不掉嚴厲的制裁』，

輿論懲罰而僅及於『直率』的人，輿論之效力也可想見了。不過你們必定說：『若是輿論對於這種直率的人也不加以懲罰，則不直率的人更多了，而探蘭贈芍，濮上桑間之風更盛，那末，風流起來還了得？』我請問你『探蘭贈芍，濮上桑間，不是周時候的事嗎？那個時候，是我們稱爲道德的黃金時代的，還有這麼多的亂七八糟的事情，可見男女間的如何如何是不能避免的，這是從消極方面說來是確

實無益。再從積極方面想想，假使男女間的關係，公開輿論不加以干涉，則男女的結合可以自由，可以避免所謂桑間濮上的行爲了。在公開的底下，自然無所謂『陰私』了。所以無論從那方面看來，輿論之干涉婚姻，是不合理的，是沒有正當的效力的。

十二 婚姻問題之根本解決

|| 推倒一切有碍真結合的東西 || 一夫一妻制之批評 || 打破婚姻制度 ||

|| 最後主張 ||

我們在前幾章把婚姻問題已經按照我國不得已的情形零碎討論了一番，一定有人出來問我，你們對於婚姻問題根本解決的意見到底如何呢？關於這層本很難答復，現在我祇好就我現在的知識來表示一點簡單而且幼稚的意見。

可是我的話又說回來了，前面不曾說過嗎，中國其所以婚姻成爲問題，固然也有別的關係，而『有愛情不能結婚』與『無愛情而強迫結婚』做成的，當然更多。

——這世界各國也是如此的。所以我們現在要解決中國的婚姻問題當然要首先自這兩點着眼，自這兩點出發。

我們要來矯正這個弊害，自然在把有礙『真正結合』的東西如法律結婚式，不正常的輿論等一概加以嚴重的排斥，而同時宣傳以『戀愛』為中心要素的婚姻。

但在這種行為以外，我們應當具體一些，進一步來批評『婚姻制度』，庶或可以得一個綿密的批評。

說到婚姻制度上面，原始時代的形式討論起來，又各衷一說，並且這個與中國婚姻問題，也有關係。婚姻制度，不外三種：一妻多夫；（二）一夫多妻；（三）一夫一妻；而其中第一種形式除西藏土人以外，中國在普通少有行之者。第二種則行之者但雖有行之者，已於前面加以批評了，現在要批評的，就是現在一般人所聽稱的『一夫一妻制』。

在大多數社會學者當中，都承認『一夫一妻』為婚姻最後形式。如果是自然

的一夫一妻制實際上也沒有什麼弊害，也可以承認的。可是因為一夫一妻制的來源，固然是人們性的道德之上，而根本原因則在乎基督教之擁護與近世法律之幫助而成。所以在這個制度當中，多少總含有『強定終身』，『百年偕老』，不許離異的意味，所以對於婚姻關係加以歷史觀念的束縛，每每把一夫一妻制的真性質失掉了。關於這層，加本特說得很好（見愛的成年第六章），他說：

「試看近代的國家與社會（即法律與道德）所批准許可以的一夫一妻的結婚，理想上固然也說是生於同心一體的愛，可是實際完全與此不同。因為這單是外部的壓迫結合的，卒至陷於醜惡的墜落狀態中，是當然的事情。縱令有許多的結合，幸而能夠平安渡過這個關頭，其餘的因那排他隔離的原故，流於狹隘固陋，是萬不能免了。」

他因為看見一夫一妻制有這樣的壞處，所以他也和愛倫凱一樣，主張一夫一妻的制度也不要了。所以他的結論道：

『要之。無論男子方面和女子方面，都有以二人一體結婚明白的傾向。但是我們很不願意用一夫一妻的名目稱呼他；因為一夫一妻的字樣，是跟著女子私有的觀念來的，有女子私有的嫌疑。』

愛倫凱女士所謂『戀愛之最高典型』，終身一人只能給與一人，並且終身只有一次（晤見離婚之學理根據篇中），也是實際上一夫一妻，可是名目上不拘拘如此，這是他們兩人所見相同的，我個人現在當然也與他們表同情。

而社會主義者伯伯爾對於這種制度的態度更明瞭。他說。

『社會主義是因爲遇造成置基礎於自由選擇及自由意志上面的結婚，——也沒有外的壓迫爲特色的結婚——的時代，所以即刻要打破強迫的一夫一妻制及賣淫制度』，

現在我們一夫一妻制也用不着了，當然要提倡『靈肉一致的戀愛』『同心一體的愛』了。這樣結合的基礎如何呢？現在我再請愛倫凱女士和加本特先生來說一

狗。愛倫凱道：

「……這個完全的戀愛（即戀愛的最高典型），能使當局的男女，生一種相互爲一的強烈渴望。而這個渴望，又在使男女二人各自獨立的時候，使他們二人向二者一體的完全方面發展。……」

加本特道：

「進化到某程度的男子及大多數的女子，跟着他生殖性的發現，有一個必至的要求，就是用他一種奇異的溫情去愛可愛的異性。這樣要求，以至到他色情衰退之後，仍然可以長久繼續，終身不能忘却的。」

我們從社會上已往的實事及生物界的現狀，也可以知「同心一體之愛」既存在男女兩性之間，而成了「戀愛最高的典型」——終身當然不至離異。如燕類也有「昔年無偶去，今年獨遊歸」者，人類情緒更高，當然也有願終身一夫一妻的。可是各種情形不同，不能一概納在一夫一妻的圈子中間。這是我們不可不注意，而爲一般

人所不知道注意的。婚姻既到了以戀愛爲中心要素，並一夫一妻制也打破了，則自然有充分的自由。那末，「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屬」自然沒有「有愛情而不能結婚」的人；而同時「無愛情而強迫結婚」的事實也沒有了。

再有人一定要問婚姻而至於外部一點的束縛沒有，在這過渡期中，必無危險，我們有些相信不過。這個我們也贊成，可是因此就提倡「婚姻制度」，以惹起很多的麻煩，這與「挖孔栽鬚」何異！加本特也說過：

「據上面所說，所謂外部的制度，不過僅有教育的價值，可以明白了。但是這個以外，在結婚的本質上，男結女合，不靠着外部的保護和強迫。」

要之：我們現在要免除婚姻上困難，第一部即「打破婚制」，第二步則提倡「同心一體的愛」的婚合。這種辦法，在現在這個社會形式底下，是否可以完全通行雖不能無所疑問，但我們相信遲早必有實行之一日！

第二講 離婚問題

一 離婚之學理根據

主張自由離婚的人，旗幟最鮮明的，當然首推「愛倫凱」Ellen Key，其次蕭伯納，加本特，伯伯爾等等，都是主張自由離婚的，現在把他們的理由分述於下；

愛倫凱以結婚要以戀愛為中心要素。沒有戀愛的結婚，無論如何是不道德的，他從這個見地，主張自由離婚。

戀愛，不待說是一種感情，所以他也可以變化的。舉個例來說：就是一個人，在二十歲的時候，傾心所結的關係，無論何人，都不能担保他到三十歲，四十歲的時候，這個關係不變。「人不能預約永久的戀愛，就和不能預約長命是一樣的。」所以自由離婚，是「知道在心靈世界，及實體世界，可以生不能預約的，變易的少年的一個無條件的要求」，愛倫凱本着這個見地，大膽唱自由離婚。

還有一些擁護一夫一妻制度的人，以為自由離婚，太過於放縱，愛倫凱曾對他

們說這，那是絕對不必過慮的。他道：

「戀愛最高的典型，只存於無論是道德的或知識的，都是在平行線上面男女之間；這樣的男女，因為互相完成自己，而互相親愛的狀態，就是戀愛的最高典型。這個完全的戀愛，使當局的男女，生一種想相互為一的強烈渴望。而這個戀愛，又在使男女二人，各自獨立的時候，使他們兩人向二者一體完全的方面發展；所以戀愛若為男女二人生命所完了，所結合，那末，這樣的戀愛，男女雙方，只能給與一個人，並且一生中，只能給與一次。」

又有人說：我們沒有最高典型的人又如何？他又答復得很乾脆：

「且由離婚，無論就是有怎樣的弊病，總不能說地含有野蠻的性的習慣，最可恥的買賣行為的性交，最可痛的心靈虐殺，最非人道的殘忍，及表現於近代生活的各方面的，對於自由的野蠻的侵害，這些為結婚所釀成的，及正在釀成的弊病，更甚的弊病」

有了兒子還可以離婚嗎？

他說：「就是有了兒子的時候，——這是普通的——事實上雖想繼續夫婦關係的夫婦，若是說因為他們的夫婦關係已錯誤，所以要免除他們共力養育他們所生的兒子的義務，當然是不能承認的；但是要盡他們養育兒子的責任，不限定兩個人在一個屋裏」

他說不僅有兒子而離婚沒有害處，他並且說是有利益的。他道：

「現在的離婚，確實是提出下述的利益的。就是守着無謀的，頹廢的，墮落的丈夫的妻子，可以把他為兒子父親飲酒的勞動，代替作兒子自己的食物的勞動；第二層即是現在為着兒子而忍辱的母親，可以逃出這個屈辱，這兩層都是為兒子有益的。」他又說：

「只要離婚，是由父母的性情和意見不同面起的，他們的兒子，差不多全是由這種離婚，置於更好的狀態當中。換一句話來說，就是兒子可以從為父母相傾軋的

主題的痛苦裏面逃出來；又可以從在兩個相反的意见裏面，——在想獨占自己，相互競爭時，嫉妬的努力裏面，——被粉碎的苦痛裏面逃出來。在別一方面，他們又可以從兩個不同且相爭的見地裏面，換一句話說，就是從一無所為的意想，即刻被別一方所剝取這樣的教養的痛苦裏面逃出來！」

二

蕭伯納也是主張「自由離婚」的，他的見解與愛倫凱也差不許多，我們可以在他那大著「結婚」一書上看得出來。他說：

「……換一句話說來，可以說甲願意繼續結婚，而乙願意離婚。但是愛倫凱女子的男子，向那一個女子求婚被拒絕的時候，兩方面都是困難的。這個拒絕，對於男子是非常痛苦，常常以自殺相脅，并兼還有真正自殺的。但是我們希望這個男子，也不要夢想勉強使這個女子從自己的意思。她的地位，正和爲妻所歷，妻想離婚的夫的地位一樣的。設若諸君是迷信家，諸君恐怕會要說這個不同意婚

婚是別問題。這是你們錯了的。結婚的裏面，應該沒有什麼魔法的。假設就有，結婚的夫妻，沒有願分離的。但是他們願分離，他們願分離而勉強不使他們分離，不外是奴隸制度。」

蕭伯納由這種見解，主張離婚，於是最後下結論道：

「就事實上說，離婚並不是破壞婚姻的第一條件。一千離婚，就是一千結婚的意思。并且只是這個。一千離婚，可以有二千結婚的意思。爲什麼原因呢？因爲夫婦都可以再婚。離婚是使夫婦換兩回。對手不好了的時候，是很希望的事。并且離婚，使人更想結婚。尤以有很高的自尊心很強的人，和自負心很強的人，是這個樣子。」

三

加本特也是主張自由離婚的人，他道：

「像現在這樣，以爲一結了婚，無論如何須繼續一生，已不是可以久行的事了。

。人們越知道尊重男女關係的神聖，就應該越不愛爲與經驗時代的約束，束縛一生。今後女子的獨立，漸漸的獲得，在別一方面，結婚的真意義又漸漸的睜眼起來，所以僅夫婦生活上的這樣形式，也會隨着不大注意起來。」他又再明白的說：「照理想的來說，完全的結婚，應該保存完全的自由，沒有什麼條件。所以結婚的時候，以沒有拘束的爲最上，就是一年都不要限定，一生也不必限定。」

四

現在我要介紹伯伯爾的學說了。伯伯爾是德國社會民主黨的首領，他從社會主義的見解，主張自由離婚。他在他的名著「婦人論」上面，說得非常深刻，現在我也祇能介紹他的大意。

「在社會主義的下面，女子也和男子一樣有同樣使自己性情滿足和求自己幸福的機會。他無論社會的或是經濟的，已不倚賴男子，在各方面，都是爲自己運命開拓者。結婚這件事，是無須經什麼法律的干涉，而爲私的契約。和別的感情和

食慾一樣，設若男女二人，不願再繼續結婚生活，社會主義的道德，就要要求他們分離；因爲在這樣的狀態下面，還繼續結婚生活，是不自然的，同時又是不道德的。」

羅素先生對於離婚自由也是主張的，他道：

「我們應該承認終身的一夫一妻，能够順利，固然是好；不過人類的需要，日益複雜，終身順利的事情也就日益成爲不可能；對於這樣的事情，只有離婚是唯一的救濟法。」

五

以上這些學者，都是根據社會學經濟學與倫理學而主張自由離婚的。這樣說法聽來，固然有些使人驚駭。可是最要緊的，就是要有上面我引的愛倫凱女士最後幾句話。至於關於中國的離婚問題，則請看下一章分解。

一 離婚與中國家庭(上)

我們現在不只要求結婚的自由；並且要求離婚的自由；但是我們却不願意社會上多有自由離婚的事實。因為離婚這件事，不專是道德上的問題，還是社會上的問題。我們對於離婚之認可與否，先要看這件事在道德上的地位；其次要看他在社會上的價值。要知離婚不是一件容易事情，無論從何方面說，都是人類中的一種不好的現象。這不獨是表示離婚本身的壞處，而且因此證明結婚和訂婚的壞處；所以離婚是不得已之舉。一個人決不願和他的夫或妻離婚，假使他有美滿的幸福，合一的伴侶；並且不願意去到法庭受無聊的官吏的判斷。要在中國的社會，或者因這事直影響到他的前途的希望；我有一位好友，前年和他夫人離了婚想結識一位同志的女子，不料後來這女子聽見我的朋友有離婚的事實，恐怕輪到自己，就立時不和我朋友往來了！這不是一個失意的證據嗎？

總之離婚問題，不能不說是家庭表示動搖的態度。愛爾華德(Elwood)在

他的『近代的家庭問題』中專討論這一個問題（參閱家範的譯文，登本年三月四日至十日晨報）可見甚重要了！近代離婚的趨勢，一天增加一天，尤以英國最甚。

愛爾華德列舉美國離婚增加的原因，足有十種，就是：（1）宗教的頹廢；（2）個人主義的勃興；（3）婦女解放的運動；（4）近代產業制度的發達；（5）近代都市的發達；（6）生活和娛樂的標準之向上；（7）晚婚；（8）法律思想的普及；（9）一般人關於結婚及離婚的思想墮落（10）對於家庭本身的認識。中國呢！古代離婚的事實比較爲少；近十年以來：才有增加結婚件數的傾向；尤以近兩年受了新思潮的薰染，結婚的事實更層出不窮。大胆在報紙上公然聲明結婚，逐年越多；此外沒有登報的。或者登報爲我不知道的，更當不可勝計。在這老氣橫秋的中國，爲什麼離婚忽然這樣流行？我以爲前舉的十大原因中，可以選出四個，應用到中國；即第一因個人主義的勃興；第二因婦女解放的運動；第三因生活和娛樂的標準之向上；第四因都市的集中；這是正當的離婚的原因。至於離婚因默慾發達的關

怪，那就不敢閉命了！男性中心主義的離婚，我們是極端反對；正與以女性中心主義為離婚的標準一樣。可是我的意思，只要有一人的正當的要求，就可以實行離婚，不必取得對手方的同意。因為既有一方不願意，若強而結合，終無用處；到不如義斷恩絕為好。世間不少「多情女子負心郎，」何況在男性專權的社會？

美國有幾州僅在「不相安，(Incompatibility)或與此相類的理由下，認可離婚，這又未免失之「莫須有」。我所說的「正當要求」，必定這種要求，是正常的，並且是確實的。如夫或妻的姦通虐待，失蹤，殘廢等條件，當然可做離婚的標準。

不過我們要防備：現代當法官的，都是男子，難保他們不以男性為中心，難保他們不偏不黨；其在中國，更應特別注意。我還記得揚州有某知事（彷彿姓王）判決一個妻的潛逃案；原來這個女子，很有幾分姿色，不滿意他那粗腳粗手的丈夫，因此潛逃到母家；他的父母只有一個女，也很不滿意那位女婿，就收容他了。不料被夫家知道，就用武力搶回，兩造訴之於法庭，這位王大人當審判的時候，看見

那逃亡的女子，很美，就真想天開，判決這個婦女，既不歸母家，也不歸夫家，歸本大老爺！這是的而且確的事，豈不是一個大笑話嗎？咳！請看婚姻不良的結果！請看中國的官吏！

我對於離婚問題的態度，要分作兩方面才說得清楚；就是一方面，對於道德上，我贊成離婚。我嘗說，不自由不合意的婚姻，等於強姦。我們爲人道計，也應該贊成不自由不合意爲夫妻的離婚。假使敷衍面子或是怕社會非難，不去離婚，其結果，在今日的中國，男子一定討小老婆；女子一定鬱鬱終身，或是偷漢。這種貌合神離的家庭，實在不勝枚舉啊！他方面對於社會上，我不願發生許多離婚的事實，因爲無論如何離婚決不是一個好現象；這並不是說不應該離婚；離婚不好；乃是對着離婚的前身——不良的婚姻而發。我們人類的結合，兩性的關係，脫不了「感情」與「戀愛」兩種原素；離婚不獨喪失了戀愛或感情，并且化爲一種恨惡和嫉妒的性質，足以擾亂社會的秩序，這是主張離婚的人，也必定承認的。

因此，我的希望：人類永遠是「戀愛」與「感情」兩種原來的結晶體！永遠就不發生離婚的事實！

離婚與中國家庭（下）

中國的離婚問題，我們在歷史上僅能找出極少的例證；一來呢，因為男子的權力獨大，如果覺得他的妻不滿意，社會上還許可他，有時還獎勵他娶妾，故無離婚的必要；二來呢，中國不比外國，外國的離婚男女是決無所重輕的，而中國法律，對於女子方面所要求的離婚，特別加以嚴重的制限，故女子不容易與夫離婚；三來呢，中國向來只有片面的貞操，女子若有一旦被人離異，就要受社會一般人的非笑或鄙視；甚至不憐於人類，縱有絕大能力的女子，也敵不過這種黑暗的魔力，因此雖茹苦終身，也甘於守一輩子的活寡。像我前舉的朱買臣的妻，雖說他一時處於權勢的窮貴，毅然與買臣離婚，但他這種態度，不能說他處心的不正，就斷定他不該離離婚。我們要反省，直到現在還有一大批人靠老婆吃飯的，假使社會的正論

男子可以因他的妻沒有財產，或有財產而不願拿出而見棄（非法的或非人情的），那末女子當然是一樣可以與男子離婚。所以朱買臣的妻與買臣離婚，確是女子對於男子獨攬權力的一種反動，我們也不能過於責備他。其次如卓文君他是一寡婦，公然奔就可馬相如。在當時社會上這是什麼話？卓文君有此膽力，我們真不可不佩服！因為中國的片面的貞操，妻死可以再娶，妻不死也可以再娶；至於妻方面，夫死就不許再嫁夫，（道德上不許）夫不死更不許再和他人戀愛。（法律上不許）此破壞舊道德和反抗無理法律兩點看來，卓文君是中國實行自由戀愛的第一人！也是女子解放的首功者！以卓文君和朱買臣的妻比較，卓文君自然好得多；這不是一人的獨斷，你看史書上說的；

「張君處在益州，爲雍闓縛送孫權，武侯遣鄧芝使吳，令言次從權請裔，裔自至吳，流徙伏匿，權未之知；故許芝遺裔。裔臨發，乃引見，問裔曰：『蜀卓氏寡女，亡奔相如，貴士風俗，何以乃爾？』裔曰：『愚以爲卓氏寡女，猶賢於買臣之妻

中國的離婚的條件，都是由男子方面提出來的。在歷史上最著名的就是七出，『婦有七出：不順父母出；無子出；妒出；惡疾出；淫出；多言出；竊盜出。』大戴禮本命篇「七出之外，又有三不出之理；即（1）曾爲夫之父母服三年之喪者；（2）先貧賤而後富貴者；（3）離婚後妻無所歸者。有此三者，不得輒絕；惟犯姦不在此限。這是什麼道理呢？輯註曰：『夫婦之倫，聯之以恩，合之以義，待之以禮，三者備而後正始之道無斁。七出者，禮應去之也；三不出者，禮應留之也，義絕必離，姑息不可也；恩絕聽離，不應離而離，即悖於禮；應離而不離；則害於義；其違律一也！』說來很好；實則我們忘却一個前提，就是所謂『恩』；所謂『義』所謂『禮』；究以什麼作標準？就七出而言；（1）我們不能說娶妻是專爲順父母的。『這種解釋是這樣，妻就會變成父母的奴隸；婢僕。況且在中國家長家庭；父母有不是的地方，也要強妻從順他們，更無是理；所以『不順父母出』這一條

，已經不合理；(2) 如果他妻不當作造兒子的機械，那麼這種極不近人道的道德，早就應不要的；無子是自然的結果，不能強妻以五分鐘內，製造小兒一個；何況社會上還許男子娶妾，還獎勵另尋造兒的機械呢？所以「無子出」這一條，更爲不合禮！(3) 什麼是淫？男子偷人是不是淫？假使男子可以偷人，女子一樣可以偷人；男子可以淫，女子一樣可以淫，這種片面的貞操，決不配做離婚的標準。所以「淫出」這一條，既不合禮，尤不合義！(4) 「妒在士君子爲美德；鬪女妒爲惡德者，非通論也！夫婦之道，言之一也；夫買妾而妻不妒，則是想也；想，則家道壞矣！」(俞理初；「妒非惡德論」)老實說：妒不是女子的，是男子的；男子要滿其肉慾而買妾，一面厭故而喜新，一面怕一般人的物議，於是製造「妒」之一字，加女子以「莫須有」的罪；所以「妬出」這一條，更不成問題了！至於有惡疾，多言，竊盜，還是正當的條件；但我們要知道；這都是男子一方面所提出的條件，不能即因他正當而遂承認。其結果中國所謂七出，有四出是不合於禮的

；有三出還待商量。至於那三不出；（1）妻服了三年喪，假使他忽然「拐款」逃，「到底應該出？還是不應該出？（2）家產，生產等權力，皆操男子手裏，在中國社會上，婦女能致富貴的絕少！即使先富貴而後貧賤，也不是妻的罪惡；反而說來，先貧賤而後富貴，也不一定就是妻的功德。（3）這一條，還稱近人性，可以承認。不過爲什麼要加上「犯姦不在此限」這一條例外？可見古人制禮，完全是爲男子的利益，便宜；完全以男子的行爲做善惡的標準。所以孔子三出其妻，匡章出妻屏子，在經籍上，還大書特書；反之買臣見棄於妻子；他的生妻去帷，在社會上則大罵特罵，這是中國的「禮制」啊！

第四講 蓄妾問題

一 蓄妾制的中國歷史觀

與其贊成一妻數妾制，不如贊成一夫數妻制，爲什麼呢？妻在名位上，還是平等的，還有人格的。只有妾這件事，我始終不表贊成；因爲妾在法律上，沒有

人格；在社會上，有時直不齒於人類。以中國比土耳其，一是一妻數妾制；一是一夫多妻制。我覺得後者比前者到底好些。不過人類的結合與兩姓的關係，講到極處，固無所謂婚姻制度；若要害中取少，那末一夫一妻，是比較可採用的婚姻制度。

一夫多妻，名位上雖說平等，但在事實上，恐怕爭風，吃醋，鬧成一齣「家庭禍水」呀！

有人主張中國向來是一夫一妻制度——這與說：「西洋古代有拉拍圖，亞里士多德；我們中國也有孔子，孟子。」的論調一樣——不知中國向來是一妻數妾制度。這種制度的起原，大概到舜才正式的成立。書經堯典上說：「董咎二女於媯汭；嬪於虞」。我在本文第七段下，曾說舜有二妻，實在是我一時的錯誤；媯汭，女英，雖同時嫁於舜；媯嫫是妻，而女英是妾，我們只看尸子（佼）說的幾句便知。他說：「堯聞舜賢。徵之草茅之中，妻之以媯，媵之以英，」可見媯是妻而英是

廢了！自從這個風習流傳之後，於是天子則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名目繁多，不勝細載。至於他們的數目，有虞之世，爲三夫人；夏加九爲十二；殷加二十七爲三十九位；到周朝爲一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共計一百二十一人。後來到春秋時代，對於冗員，大加裁減，即天子一后十二女，諸侯一妻九女，大夫一妻三女，士一妻二女，只有老百姓（庶民）一輩子只許一妻；不過也有個例外，如齊人之有一妻一妾。總而言之；一妻數妾制度，是中國早代皇帝發明的；造成社會上一種特別的階級制度。天子除后爲他的正妻外，其餘如夫人，如世婦，如嬪，如御女，如後來之妃，又如袁世凱時代的女官，都是正式的或變形的小老婆，到現在是一個什麼情形呢？拉多尼說得好。

At the present day the Chinese concubinate has no other check than the human respect and public opinion. It is perfectly legal.

是「今日中國的蓄妾，除人類的尊敬心輿論外，不受其他的制裁；他完全是合

法的。』(Ch. Letour-lean, The evolution of marriage, p. 164)

不過像密蒙說的：『The legal concubines, the lesser wives, are subordinate of the especially legitimate wife. (Mille, Real life in China. p. 161)』

『合法的妾——小老婆，是特別合法的大老婆的服屬者』恐怕未必吧！你在有妻的人家，在名位上，有時或只叫一聲『太太』，但在事實上，操家政權的，以妾居多；妾因博得主人之歡，主人也願意使他管理家政。所以妻妾間常起爭端。這是常見的事。(我的大家庭裏，就有這種現象。我是不怕家醜外揚的。)

拉多尼說的：

We learn from Chinese comedies that rivalries sometime break out between the matron and her fellow wives, but in general the Chinese woman is so well trained, so well broken in from infancy (Letourne-

an ibid. p. 165)

「我們從中國的唱戲上，可以知道正妻與其餘各妾中常時打架吵鬧。但是普通中國的婦人，都非常柔順；其所以那樣破裂的原因，都是爲小孩子。」

說中國的婦人柔順還可以；但不能說他們沒有嫉妬性。一有嫉妬性，家庭間就免不掉打架，與吵鬧。他們爲什麼打架吵鬧？無非爭一個男子！所以現在中國的家庭問題，確是男子中心的罪惡問題。男子背着「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招牌，去尋造兒子的工具，來滿足他的默慾，這種成例極多；真能有幾個老實的啊！從天子到諸侯，從諸侯到大夫，從大夫到士，從士到庶人，皆實行娶妾：從超人到聖人，從聖人到賢人，從賢人到庸人，從庸人到蠢人，皆提倡娶妾；所以中國的社會從古到今，永遠被非人道的階級制度所支配；中國的家庭，自晝而晚，只聽見詬辭，打罵，啼哭，怨歎的聲音！

二 蓄妾制度與後嗣問題

蓄妾制度，完全是非人道的，我在上面已經說過，但中國人蓄妾，除滿足肉慾下賤的衝動外，還有兩個特別的例。

(一)也不是背着「不孝有三無後爲大」那塊招牌，他實在是想生兒子，只是兒子不自然來；於是沒有法子，只好娶妾，增加一副或幾副生兒子的工具。他娶妾的目的，既在傳後，或重在傳後；對於他自己的肉慾，或者藉這個目的來滿足，但是附屬的，不是主要的，這種人大概都是極老極舊的先生。

(二)感受舊式家庭，舊式婚姻的苦痛，由一時的勉強的兩性結合，鬧成了不良的結果。或者懼怕社會的魔力，不敢與對手方正式宣告離婚，而他方頑固的不承認。於是最後的補救方法，要想調和性的枯燥，既不想永久逛鴛子，又不屑非公然的結合，只有娶妾，尙爲社會上習慣上所許可。這種人大半都是從痛苦的環境中，迫出來的自覺的青年。

你不錯！這兩種的確是例外，情有可原；但我要問第一種人，

爲什麼要兒子？

若是要兒子爲傳後，那末你爲什麼要有後？考古代立後的學說，有三種主要的主張：——

(甲)主張大宗立後，小宗不立後的。——何休，敖繼公，郝敬，盛世佐等；

(乙)主張異居立後，同居不立後的。——田序成等；

(丙)主張立後聽令於神的。——汪琬等。

縱然要固守古禮，也應思量一番，打定主意。請問現在還有什麼大宗小宗嗎？現在的社會，還是宗法社會嗎？既然不是，爲什麼偏要立後？又現在的中國，還是大家族制度，同居的極多，異居的極少，要按着古禮，同居不立後的古禮，你們也不應該立後，至於聽命於神，更是荒謬絕倫；不錯！兒子是自然來的，但也是人爲的；決不是王母娘娘那裏掉下來的金童玉女。人類生在今日，總不應該再有立後聽命於神的這一類迷信。除非伏羲的母親履巨人跡而有娠；少典妃咸

神龍而生炎帝，爲可信外，這種立後的根據，簡直是騙三歲小孩子的鬼話。既然

甲乙丙三項都不配做今日立後的理由，老先生一定要舉出兩種俏皮的古禮，就是

：

(丁)主張從祖禱食，而不立後的。——羅虞臣，柴紹楨，徐乾學，等；

(戊)主張凡無子皆可立後的。——秦蕙田等。

但是丁說不過對庶子而發，嫡子不在此列，到現在若還分出大兒子二兒子的名位階級，不獨社會上已不通行，並且爲一般人所鄙棄。至於戊說雖覺折衷上例各派，但是爲什麼凡無子皆可立後？「凡無子皆不可立後」不行嗎？不立後不行嗎？

是行的！兒子不是因立後就不遠千里而來的；此與生理上，精神上，都有密切的關係；常見老先生們一生娶幾位妾，終久不生子的，這又怪誰呢？即退一步說，爲生子而娶妾，可見娶妾的目的，專在生子。假使現在有不娶妾而生子的方法，老先生！你們贊成不贊成？如果不贊成，是你們娶妾，並不是爲的生子，只是

爲滿足自己的肉慾。如果贊成，社會上一般通行的「過房」的成例不很好嗎？再不然「養子」不也好嗎，再不然，不要兒子不更好嗎？

第一種人問完了，再問第二種人：

你爲什麼不要妻？

無論如何，青年娶妻，是一件大罪惡。要說婚姻不良，也可以變更他；要說家庭太舊，也可以改革他。爲什麼娶妻？怕社會的惡勢力，已經不是好青年，沒有勇敢的青年，至於一方面不承認，那與我何關？我嘗說：只要有一人的正當的要求，就可以實行離婚，不必取得對手方的同意，因爲既有一方不願意，強之使合，終無用的，到不如義斷恩絕爲好。所以那一方面不承認；就是一方面承認；明然有一方面承認，問題就容易解決了；就實行正式的或消極的離婚，就可以另外戀愛一個女子或男子做合法的夫或妻。世間不乏男子與女子，尤不乏人格高尚的男子與女子，爲什麼一定逛胡同？爲什麼一定要娶妻？逛胡同，娶妻，都是

一個極重大的性慾問題，都是兩性關係上最不好的現象，青年啊！養精蓄銳，貯點錢，省點時間，再結一位同心同愛的伴侶，不比生楊梅瘡，落老先生的窠臼，好得多嗎？

要使老先生不因爲沒有兒子就想娶妾；要使青年不因爲沒有目的當伴侶就想娶妾；然後「老婆」上頭才沒有一個「小」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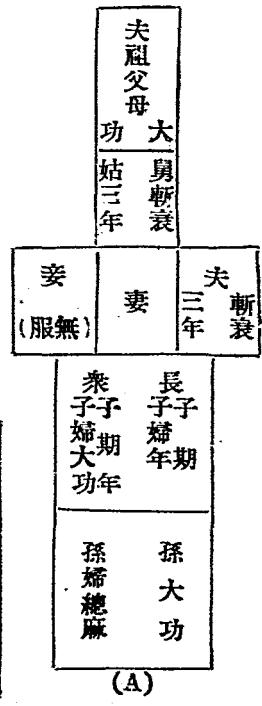
三蓄妾制度救濟方法

我們既承認蓄妾是非人道的制度，總應該想方法去救濟他。救濟的方法，也不外法律和道德兩方面。前者是在外部的的手段；後者是用在內部的的手段；我且分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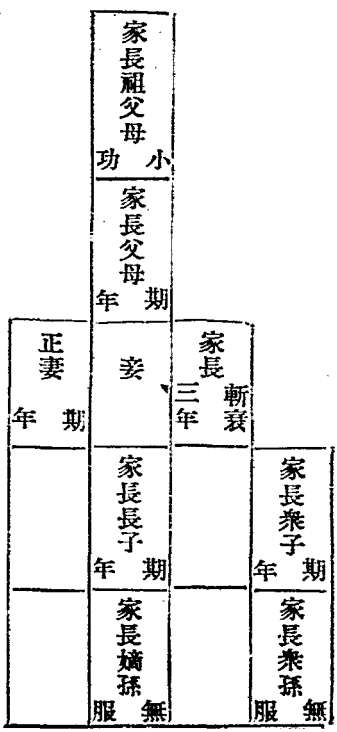
(甲)法律方面的救濟，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先，不可不知道在法律上的地位。往古不必再論，只從清朝到現在，妾在親屬法上的關係，簡直莫明其妙！不過妾不能比於正妻，在法律上，這都是一樣的。今將大清律例妻爲夫族

服圖，和妾為家長族服圖，變通一下，平列左方，以資參攷。

妻為夫族服圖



妾為家長族服圖



第四講 妻妾同服

圖

為其子	期
年	為其孫
功	大

由(A)(B)兩個表，我們可以明白妻和妾在法律上的地位，妾為正妻服期年的喪禮，妻對於妾則無服，同是夫的眷屬，為什麼有這種差別的禮制？又妻對夫在律例上，只能稱家長；（記得我有一次為某姨太太寫信，開首就寫「夫子」二字，那位姨太太也認得幾個字的，就要我改寫「老爺」：我當時還小，覺得奇怪，現在才知道夫子與老爺的分別，就是夫與家長的分別，妾對夫才配稱夫；因為「妾者，側也；侍乎側者也！」於是在名義上，妾已在卑賤的地位了！只有夫獨尊，無論妻妾，都要對他斬衰三年，這是大清的法律，考明律，限於四十歲以上無子的，始得蓄妾；清律刪去這條，不加年齡制限，所以無論何人，於妻外都得娶妾；因之三百年以來，中國變成了小老婆專制時代，在這一點，我們就應革他的命，到民國成立，法律關係，稍加變革；據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有配偶而重為

婚姻者，爲重婚罪，即草案一千三百三十六條，也規定有配偶者不許重婚；可是實行新刑律補充條例，又有褻妻者於妻準用的條文；那末有妻而娶妻，與有妻而娶妻，皆所不禁，皆不生重婚問題。所以娶妻的一天更多一天，現在要想補救，已經覺得太晚，只好趕緊在法律上，規定取消蓄妾制度的明文。凡此後中華民國的男子，一概不許娶妾；否則以重婚論。至於早已娶妾的老先生，他們也快『寡木高拱』暫不必處置他！其有現在青年，壯年而娶妾的，法庭得使其妻自決，另嫁他人爲妻，無論如何，總比充人家的小老婆爲好！這種法律上的補救方法，雖覺太近於機械作用，只是要拘束外部的行爲，亦非硬用這種機械的方法不可！但純粹法律，也是一樣的不大中用，我們雖能藉法律拘束他的行爲，却不能制止他的動機；動機一萌，於是種種惡念以起，有時竟爲法律所不能禁。欲補此弊又不得不藉重道德的力量——用在內部的手段。

有
(乙)道德方面的救濟，娶妾固是男子的罪惡，然同時也是女子的罪惡，換句話

一方是夫的罪惡，一方也是妻的罪惡。爲什麼呢？（子）有的男子本不想娶妻，因爲他種原故，經其妻慫恿而娶的；既娶之後，妻妾間又常起醋海的風潮，那末始作俑者當然負其責任；（丑）有的因爲妻太惡，想借題發揮，徐圖報復，於是多娶數妻，以乘敵寡，百戰百利。假使妻如和平，燕婉甚樂，何致於唱連橫的學說呢？（寅）有的男子，因爲其妻或有種種不潔之癖，或有種種非常的異質，至使一方面生出惡感情，久而久之，夫婦的恩愛，漸形消滅，這確是妻的咎，不能怪夫；（卯）有的男子，由於對手方之不相稱，已含討厭的意思，不料其妻不知自重，或是多言，或是挑撥是非，或是無理取鬧，凡此種種，都是以增加夫的惡感，於是夫才決計娶妾，謀精神上肉體上的安樂。以上隨便寫上幾條，在今日中國社會上，確有這種事實，並且有許多爲我親眼所看見的。我想除此以外，必有其他相當的原因。總而言之，男子娶妾的行爲，固應由男子自行負責；而男子娶妾的動機——非道德的非人道的動機，女子也不能不負一部分的責任。女子能不使男的

發生娶妾的動機，才算是賢妻；（這決不是賢母良妻主義的妻）如果更能使已生娶妾的動機的男子，忽然打消娶妾的觀念，這位女子的潛勢力——道德的感化的力量了得起來！我在史書上找出這樣的婦女兩位，請舉以爲例證：

漢卓文君與司馬相如書

羣華競芳，正色凌素，琴尙在御，而新聲代故，錦水有鴛，漢宮爲木，彼木而親，嗟世之人兮！啓於淫而不悟？朱弦齧，明鏡缺，朝露晞，芳絃歇；白頭吟，傷離別，努力加餐毋念妾；錦水湯湯，與君長訣！（西京雜記云；相如將聘茂陵人女爲妻，文君作白頭吟以自絕，相如乃止。）

趙松雪夫人贈其夫小詞

我儂倆個忒煞情多，譬如將一塊泥，捏一個你，塑一個我；忽然間歡喜啊！將他來都打破，重新下手，再團再練，再捏一個你，再塑一個我；那其間，我身子有你也；你身子裏也有了我！（相傳松雪本欲娶妾，自其夫人贈此詞後，就取消前

罷了！)

這不是兩個絕好的前例嗎？何況兩性間的感化力特強，如果夫婦間相待以誠，相敬相愛，家庭自然和好決不至發生妻妾的事實，混亂家庭的空氣。可有一宗，男子本可因此而自豪，藉口娶妾皆由於妻的罪惡，不知在今日男子中心主義時代，我們人類只有對女子表同情的；那作威作福的男子，爲所欲爲的男子，不顧女子利害的男子，我們都承認他是人類之敵！

第五講 貞操問題

一片面貞操

隨高高的輕輕的讀以下兩首詩：

「憶妾初嫁時，枕上繡鴛鴦，鴛鴦不獨宿，妾自三年雙；良人被賊擄，消息兩茫茫，未知良人生？未知良人死？未知良人娶妻與生子？四十二年入老矣！

血淚成河不能止……」

可憐的婦女們啊！你們爲什麼等「良人」四十二年？恐怕他已「娶妻與生子」了！

「良人遠買妾心哀，秋月春花眼倦開；忍苦待郎三十載，歸鞍歇得小妻來！」
可憐的婦女們啊！你爲什麼等「良人」三十年？看他已「娶得小妻來」了！

中國的婦女受了禮教的拘束，不知不覺做了男子的奴隸與玩物，等到男子棄離的時候，還朝思暮想，世間所謂痴情女子，即是此類。其實，就普通女子而論，固然是有痴情的，然有情而不痴的亦屬不少。本來男女結合，完全由於「戀愛」兩個字，他們既無血統的關係可言，要強而合之終身，自非有堅久的愛情不可！但這種堅久的愛情，不是片面的。是雙方的。硬要像金聖嘆舉過的例；「送情人直送到丹陽路，你也哭，我也哭，趕脚的也來哭；趕脚的你哭爲何故？「去的不肯去，哭的只管哭，你兩下裏鬧情，我的驢兒受了苦！」」我們要提倡什麼貞操，非使

「去的不肯去，哭的只管哭」不可！像那「血淚成河，」「忍苦，」都是片面的貞操；這些女子替良人保守貞操幾十年，其結果，一個不知下落；一個娶了小妻。

按民國的法律，失夫至三年以上生死不明者，法律許其離婚；其滿十年者，法律又得宣告死亡（草案五七條），與真死亡無異；何況失蹤已有四十二年呢？又民法上，明明載有不許重婚的條項，否則法庭可判決離婚。（草案一三六二條）唉！

全靠法律，是不中用的。法律只能支配人的外部的行為；不能拘束人的內部的意思。只有禮教不獨能使婦女變為死灰枯柴，並且能使婦女儉香竊玉。一般婦女到了良人生死不明的時候，還不願改嫁者，一因改嫁為社會上所鄙薄，就成了禮教的罪人；二因法律上雖然可離婚，但他們以為離婚是絕對的不幸事，（離婚有時為必要他們并不知道）所以寧肯「血淚成河，」「忍苦」或者有一線的希望。這是指可憐的正經的婦女而言。如果有不老實的娘兒們，良人不歸，固然歡喜；久客不歸，尤其歡喜！他也仿效他良人儉香竊玉，你看唐人說着開元天寶遺事上說的

「楊國忠出使於江浙，其妻思念至深，荏苒成疾，忽晝夢與楊國忠交；因而有孕，生男名臚。洎至國忠使歸，其妻具述夢中之事，國忠曰：『此蓋夫妻相念，情感所到。』時人無不譏誚也。」

時人爲什麼譏誚他？已不言而喻了！我還聽說有一位節婦，直到他纏綿牀褥一命嗚呼之後，旁人發現他睡的牀邊，有許多牙齒嚙咬痕迹，禮教的害人真不淺吧！

我們對於中國舊式不的幸的婦女，替他可憐，又替他抱恨，可憐的就是禮教束縛他們，使他們無自起解放的機會；抱恨的就是婦女們的反抗力太弱，有些竟甘爲男子的奴隸，或玩物。中國的婦女有幾個能像易卜生『傀儡家庭』一劇中描寫的那位女人？家庭是婦女的牢獄，丈夫在家時，伏侍他，淫媚他；不在家時，替他們服役，替他們辦家政，看護子女；行蹤不明時，還替他守活寡；死了的時候，又

自稱「未亡人」：假使一個妻幾十年不回來，做丈夫的是什麼感想？恐怕要另遣大批兒女了！總而言之：這種片面的貞操，我們極端反對，我們不知道什麼禮教？什麼習慣？什麼法律？只要近乎人情的，才能說好。現在既不能強制男子不偷人，一樣的不能強制女子不偷人，因為同是生理上的關係，情慾并不下賤，聖人猶不免，何況普通一般人？只看方法對不對？才有善惡的標準。那末楊國忠的妻，我們也不能責備他，譏諷他：我們要譏諷的：責備的，只是楊國忠。

婦女們若要固守什麼家庭的美德，片面的貞操，不獨於他們生理上，身體上，精神上，發極大的損害，并且發生社會的地底下的種種不道德、不名譽的勾當。法律既無法禁止他，禮教也不能拘束他；并且他幹這種不道德不名譽的勾當的標準，却仍以不違法律，不反禮教為原則。其結果，法律和禮教，變成了辭淫的工具。婦女們！解放要你們自己解放，解放要從家庭解放。并且要打破家庭的片面的貞操！

二 望門寡

我們從上面那篇「貞操問題」(一)已經知道貞操在倫理上，社會學上的價值了。可是在我們中國片面式的貞操中間，最無人道的，最沈痛的，為世界各國所最少見的，就是我國的「望門寡」！

所謂望門寡，大概我們很容易知過，就是女子被他的父母或者別的有支配他自己身體所有權的人，給他許配誰某作未來的妻子，不幸而那方面的男子死了，甚至害花柳梅毒物化歸天，他就要永世不再嫁人，在家裏披麻戴孝的守寡。更有進一步的，即是披麻戴孝哭哭啼啼跑到所許給的那個男子靈位前磕頭，多數還要抱着木主成婚，居然對木偶（還不是偶是一片片小木牌）行與平常男子同樣的可笑的結婚儀式，以後就永遠以太太自居。再更進一步，就是以身殉未婚的不認識的無感情的所謂丈夫！

在我們中國古代的禮教，遺流下來不合禮的固然很多，可是望門寡這個東西，

到底始於何時，根據那種古禮是在考不出來。照守望門寡的人的口說，動輒也引「烈女不事二夫」的牌子來嚇人，而守望門寡的女子，也無非對着這塊牌子來羅拜，多半爲這塊牌子所籠絡，可是這個根據，即以最低的眼光看來，到底對不對呢？

照字義看來，所謂夫者，無非因爲扶助之意。引申其意以爲丈夫之稱。而依我國禮教婚姻之完成，必定要經六禮，而六禮之中的請期，親迎，差不多是婚姻的最末了的決定。一就是在婚姻成立的原則中，佔最大的位置。一現在六禮不完全，當然不能成爲完全的夫妻，自己以妻自居，已屬非分；又跑來成婚，不經過請期親迎的手續，在舊式禮教中真是笑話。假如男子在世，你這樣一來，恐怕他要說你這個六禮不完而要求成婚的女子太無恥，現在死了，當要含祭於九泉！平常六禮不完的婚姻，女子方面，必受輿論的一種非難，所謂「六禮不備，則貞女不行。」這個倒反受人們的尊敬，於人們也覺太不相合了！

加之平日之所謂守寡等或者也有是出於人們感情，這個不曾見面的男子，忽然

以身爲殉，這是那一門的天理人情？更有強迫守的，那更笑話了。下面這篇小說，描寫望門寡狼真切，請你們看看：——

一個貞烈的女孩子（見新青年）

「爸爸呀，我實在餓的忍不住了。你四天多不給我一口飯吃，爸爸呀，你當真忍心看著我餓死嗎？」

一個十四歲的女孩子銷在後堂屋西頭房裏，兩支手不住的捶打房門，連哭帶喊，聲音已經啞了。他的父親坐在房門外頭一張椅子上，臉上顏色，冷冰冰的好像鐵一樣。聽著他的女兒喊叫，忽然站起來指著房門說道：

「阿毛，你怎麼這樣的糊塗。我自從得了吳家那孩子的死信，就擊定主意叫你殉節。又叫你娘苦口勸你走這條路，成就你一生名節，做個百世流芳的貞烈女子。又幫你打算叫你絕粒。我爲什麼要這樣辦呢？因爲上吊服毒跳井那些辦法，都非自己動手不可，你是個十四歲的孩子，如何能够辦到的。我因爲這件事

情，很費了躊躇，後來還是你大舅來，纔替我想出這個法子，叫你坐在屋裏從從容容的絕粒而死。這樣殉節，要算天底下第一種有體面的事，祖宗的面子，都添許多的光采，你老子娘沾你的光，更不用說了。你要明白，這樣的做法，不是逼你，實在是成全你。你不懂得我成全你的意思，反要怨我，真真是不懂事極了！

王舉人說了一篇大道理，他女兒聽了還是不懂，哭喊越發利害，後來竟然對他老子大罵起來。王舉人沒有法子想，只好溜出來，叫陳媽把他房裏書桌子上那把新洋鎖拿來，連穿堂後邊通後院的門，也鎖起來了。

到了明天，阿毛的娘，躺在牀上，正在爲他女兒傷心流淚。看見王舉人從外面進來，就向他說道：「阿毛不吃飯也經六天了，還沒有餓死，還是直著脖子在那裏喊罵。今天嗓子更啞，聲音好像老鴨子，我聽到耳朵裏，比刀扎我的心還要難受，這樣慘的事情，我實在經不住了。依我的意思，不如掣你吃的鴉片煙膏，和

在酒裏，把他灌下去，叫他死的快些，也少受許多苦。這樣的辦法，我想你也沒有什麼不願意。」

王舉人說：「你這個主意，我到也很願意辦。但是事到如今，已經遲了。」

你要曉得我們縣裏的鄉風，凡是絕粒殉節的，都是要先報官。因為絕粒是一件頂難能而又頂可貴的事，到了臨死的時候，縣官還要親自去上香進酒，行三揖的禮節，表示他敬重烈女的意思，好叫一般婦女都學來作榜樣。有這個成例在先，我們也不能不從俗。阿毛絕粒第二天，我已經託大舅爺稟報縣官了。現在又要叫他服毒，那服過毒的人，臨死的時候，臉上要變青黑色。有的還要七竅流血。縣官將來一定要來上香的，他是常常驗屍的人，如何能瞞過他的眼。這豈不是有心欺騙父母嗎？我如何擔得起。」

又過了一天，是阿毛絕粒的第七天了。王舉人清早起來，躺在炕上過癱，後堂屋裏連鴨子似的聲音，也聽不見了。知道阿毛已到要死的時候。連忙出來，

開了兩道門上的鎖，進去一看。阿毛直挺挺的，臥在牀上，臉如灰白，瘦的皮包骨頭，眼珠子陷到裏頭，成兩個深坑，簡直像個死過的人。擊手放在他的小嘴唇上，前邊略有一絲鼻息出進。緊按他兩手上的脈也還覺得有點跳動。知道她還可以經過三四個鐘頭，纔能斷氣。正當這個時候，可巧大舅爺來了。王舉人就託他趕快往縣衙門裏去報告。又託他順道代邀幾位熟識的鄉紳，預備縣官來的時候作陪客。王舉人叫人把香桌擡到客廳裏正面擺好。就同他夫人把阿毛擡起，放在一張大圍椅上坐著，擊幾根絲帶子，把他從頭到腳都綁在椅子上，擡到客廳裏香桌跟。再看阿毛，兩隻眼睛的光，已將散了，只有氣息還沒有斷盡。他娘看了這樣子，就忍不住的大哭起來。王舉人繞著眉頭說道：「今天縣太爺來上香總算我們家裏百年不遇的大典，你這樣哭哭啼啼，實在太不像樣，你還是忍著些好。」他夫人就哭著進後面去了。

大舅爺同著幾位鄉紳進來了，不多一刻，合肥縣官也來了。上香，進酒，作

三催，禮畢。王舉人向縣太爺作揖道謝。坐定後彼此說了許多客氣話，縣老爺端茶盤告辭，幾位陪客略坐一坐，也都散去了。

王舉人送完了客，向大舅爺說道：「剛纔縣太爺說的：他那裏還預備了『貞烈可風』四個字的一方匾額，明天早上就用他衙門裏全副執事鼓樂送過來懸挂。

這件事情；一定要轟動了全城的親友，都來賀匾，又要到阿毛靈前上祭。明天還要勞舅兄的駕，早些到我這裏，替我煩一煩神招待他們。」六舅爺說：「那是應該的事，何消你說，我想我這個外甥女兒，不過十四歲的一個孩子，死後驚動了閻城官紳，替他挂匾上祭，他的福命，總算，……」剛說到這裏，忽然聽見後面上房裏一裏一陳亂嚷，老陳跑出來喊道：「老爺，請你快些進去，太太哭暈過去了。」

第六講 再醮問題

守寡的來源 三方面之觀察 心理上 生理上 女子私有 圍套

再醮去

第六講 再醮問題

「夫死不許再嫁」，這是我國惟一的「天經地義」。歷史上雖有少數人懷疑他，然而都為禮教所壓抑，沒有敢明目張膽來主張打破這個不平等，不人道的劣習的。現在我們自己祖祠中壁上還大書特書忠孝廉「節」四個字，以為子孫的規矩準繩。當今內務部，還有褒揚節烈的條例，還有很多的大國民的大百姓看見大總統「節烈可風」四個不開痛癢字的匾額，立刻就要肅然起敬，口裏連話也說不出來，只管睜着兩隻眼睛發光！

這個節烈的來源，到底如何呢？

從婚姻形式看來：（一）有一代女子完全是從掠奪而來的底事實，這個即為「掠奪婚」，這種婚姻的特色，即「女子」為男子之戰勝品，一切自由完全剝奪。

（二）還有一種比較進化，即為超出原始婚姻形式進而為半開明時代的婚姻。這種當為「購買婚」，「服從婚」。服從婚的形式，大概只能行之於男子過剩的地方，所以這個半開明時代，還是以購買婚為主。在購買婚中間，自然女子遭

仍爲男子的私有；在女子的地位說來，實在與掠奪婚沒有什麼差別。不過掠奪婚，完全用武力解決，這個把武力代以金錢，比較和平些罷了！女子既爲男子的私有，即與男子所有的器具分不出差別來，自然毫無獨立的權力，至於「人格」兩字，更不知道是什麼東西。男子死後，所有的東西，自然轉給子孫使用，「妻」因爲血統的觀念決不能傳給兒子。而孫子雖然隔別稍遠，關係不明，可是又因祖父死時，孫子多半還沒有成年，即成年與祖母的年齡相差亦必太甚，自然也不能行性慾上的結合，而繼承祖父的「妻子所有權」。去年某教授在公共學術講演會講演家庭問題，曾說過南洋羣島之某種土人，祖父死後，他的妻，必定要傳給他的孫子，並且是土人一種自然的邏輯。我看這種就是因血族關係，不能傳給兒子，而必傳之血族關係不直接明顯的孫子，同時並是證明男子確認女子爲一種私有財產，並想在死了之後，依然存在他的所有物在家庭中間。那末，我們可以知道文明時代的守節制的一個來源了。

文化進步，血族關係明瞭，自己的一個妻，當然不能傳給子孫，同時又欲保他的私有財產，自然以「守節」為最好的辦法。固然因為妻子守節，對於家庭及兒子也有些利益，可是那都是以後發生的，不是男子要女子守節的目的。說到對家庭及兒子的好處，也純然是男方面的利益，所以還不脫女子私有，死後替他幫忙，服務的意味。所以我們世俗對於守節，以為清高，以為美德，以為榮耀，以為親戚交遊光寵，那都是男子因為要使女子忠心守節，利用女子虛榮心造出來的圈套。

我們由上面說法，可以知道女子守節的本意（根本原因）即由於男子要貫徹他的「女子私有權」；「守節」的基礎，即築在男子的「女子私有」觀念上面。女子守節即是被男性的誘惑，入了男子的圈套，決非本心；自己就居於從屬地位，甘作男子的私有品，甘心自己把人格取消！

一定有人要問我：「人類情感，不是比他種動物高些嗎？」既成婚姻，夫婦間當然有相當的感情，夫死之後，也許因為情感很深不願再嫁的，難道是無人格嗎？

甘心替男子爲奴嗎？

不錯，自然天地間也有這樣多情，痴情的女人。可是我又引起了兩個疑問：

一，爲什麼常有女人守寡：未見男子不再娶？難道情感爲女子獨具？並且社會上還有『女子是洗腳水，潑去一盆又一盆』的俗語？守寡的女子聽者，高談禮教的先們聽者！女子不過一盆潑水，還有人格可言嗎？天地間固然也有願意守節的女子（不是上了禮教的圈套，使爲感情所驅使）可是必爲極少數，而多數的女子，當然也和男子一樣。

二，甘心守寡，不是爲他種不自然的東西所壓迫而守寡，我們當也不反對他，可是不願守寡的，我們也不應加以攻擊反對。爲什麼禮教上一定要定了許多法律式的規則，社會上一定要假造許多定律，以爲『非守寡不可』的運動？以後不願意守寡的，居於這種情形之下，也無法脫出。致犧牲生命而不顧，至於犧牲人格的不知多少千千萬萬。

由上面兩條看來，這種逼着僅僅女子一面守寡的輿論，禮教，社會心理，我們可以大膽的主張，「守寡」事，的確是男子因為保存女子私有，逼迫女子終身屈從的不自然的行爲。女子守寡，即是自己犧牲人格；至少也是爲男子造出來的禮教的所驅，上了男子的圈套。」囚牢中的女子呀！醒醒吧！謝安的夫人說得好：禮是周公製的，所以對於男子私祖，如果是周婆制禮……。所以我以爲如果母系的家族制度，一直傳到現在，則女子死後男子也必定要「守寡」，並且教禮上會高高的寫着，輿論上會深深的印着；「烈男不事二妻」「妻死從女」……一類的話，而「節烈可風」一類皇帝式的總統御匾，也會壓在男子的頭上來了！

以上是由社會學的見地來說話的，現在再由生理上心理上，及中國習慣上與守寡衝突之點說說：

一，生理上觀察；「性慾」的作用在生理上本是必要的東西，即爲生物自然的慾求，自然衝動。若使故意壓抑他必有很大的危險。並且性慾的衝動，的確

很難壓抑的東西，所以你看寡婦失節的多少。敦偉鄉中有一個姓王的寡婦，家裏又貧，年紀又青，公然大守其寡，人家都很稱贊他，不料過了三年，忽然與彭某發生曖昧，居然珠腹暗結，無情的社會忽然轉臉來，大罵特罵，結果他因此自殺了。

我們在這個明顯的事實中間，可以看守寡是不容易的事情，同時又可以證明，性慾是生理上必然的欲求。早幾天北京晨報上還載了一個可憐的消息，很可以供參考的，現在寫在下面：——

「內西華門南池子住戶程姓，是一個世代書香人家，最講禮教的，在清時侯也作過一回什麼官。老夫婦倆只有一個兒子，成年後給娶了一個媳婦，也是禮教人家的姑娘。過門不到一年，兒子就死了，那時媳婦才十九歲，又沒有生男育女，論情理很應該堂堂正正再嫁的。只因程家公婆，都中了禮教的毒，教媳婦非守寡不可。媳婦被禮教網住了，也是只好忍奈着守起寡來。隨後抱了別人家的一個孩子給死者立作嗣，程老夫婦就於是有了承

續也沒有請來，妖也沒送走，病人是一天厲害一天，還只說是他冤孽太深，一時解化不了。明明是在青年時候被強制着守寡，生理上受了障害，纔逼成一種精神病，他們還全不明白，真正可憐得很。」

上面這個情形，這就是性慾不能自由發展逼出來的。以外我還請你看看斯密斯的一個統計表：——

○一千人中死亡比例數

未婚男	二六、五	既婚男	一四、二
未婚女	一五、四	既婚女	一一、四
寡夫	二九、九	寡婦	一三、四

我們看了這個表當然可以看出性的調和與否，影響於生命上也是很大的。可守寡對於生理上在實有許多妨礙，有很大的危險。

二、心理上觀察，心理學者粟讓納Weymoller，從衝動方面，觀察人類的慾

望，把「性」的衝動列在第二項。布聯達諾 Brentano 也看得「性的慾望」很重，把他列在衣食住欲望下條。古人所謂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可見性的作用在心理上的作用也很強的了。守寡既沒有性的生活，自然就與心意作用相違反。所以心理學者必定說：「你們強迫人家守寡（禮教輿論的強迫，當然在內）實在是件狠不道德的事情」。

三，從中國習慣上之觀察；中國習慣，自古女子即居依賴之列。「夫」者乃扶助之義（說文解字），丈夫死了，失了扶助，自然應該另找依靠的人。這個是退一步就中國的不好習慣看來，已屬無守寡之必要了。

以上我從三方面觀察守寡一事，都不合理，並且我們已經知守寡是原始時代女子私有觀念之遺跡，所以守寡一事，實在是不道德的行爲，絕滅女子人格的行爲，違反生理，心理社會習慣的行爲。

◎

◎

◎

由此我們可以知『再醮』是道德的行爲，是合乎生理，心理，社會習慣的行爲。所謂『烈女不事二夫』『節烈可風』是男子騙人的瞎說。石頭作的死牌坊，以及『名節可風』『彤史流芳』的匾額，都是男子騙人的圈套。你們應該早早打翻圈套，大叫一聲：『再醮去！』

第七講 孝順問題

一 孝之三大弊害

『孝』是我國數千年一種人生哲學，並且發軔乎已作了一種宗教的信條。宗教的信條，如果成了問題，那門宗教即將解體；我們現在拿孝來作問題討論，一定有很多人要罵我們大逆不道了。好現這個孝的問題的討論，年來已大有其人，隨園文中更早有懷疑之者。不過其中比較談得有系統，而有一定的見地的，可舉胡適之的一段話：

『這都是精神養親之道，（指事父母養諫……及今之孝者皆能有養……等句）不

料後來的人，只從養字上用力，因此造出許多繁文縟節來，例如禮記上說的：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拂髦，冠綏纓，端鞶紳，摺笏，左右佩用；左佩紛紘，刀，礪，小觴，金燧；右佩玦，捍，管帶，大觶，木燧，信履箸棊。……以適父母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煖寒，疾病疴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醫，少者持盤長者持水，請沃盥。豐卒，授巾。問所欲而後敬進之。（內則）這竟是現今戲台上的臺步，臉譜，武場套數，成了刻板文字，便失了孝的真意了。曾子所謂那三種孝（大孝尊親，其次無辱，其次能養。）後人祇記得最下等的一項，只在一個「養」字上做工夫。甚至於一個母親發了痴心，冬天想鮮魚吃，他兒子便要睡在冰上，冰裏面便跳出活鯉魚來了。（晉書王祥傳）這些鬼話，竟有人信以為真。以為孝子應該如此！可見孝的真意久已埋沒了。」

因為孝的真意一失，一變再變，造成了三個頂大的弊害。

(一)蔑視個性；孔子之所謂孝，完全是父母與兒子的關係而來，換句話說，即爲以兒子對於父母之一種倫理的觀念。可是到了後來却由倫理的觀念推廣，作一種「孝」的人生哲學看待。以爲一切的倫理都應該包括在「孝」字中間。對於人的行爲說來，不說做人應該如何，却一定要說你要做孝子即應如何。「戰陳無勇」「朋友有信」他並不說你做人應該如此；却要說不如此則「非孝也」來判決你不是一個孝子！更進一步，連自己不承認是「人」了。「身也者，父母之遺體。」又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簡直不承認身體爲自己所有。所以有人戲說：「我並不是我，不過是我的父母的兒子」，你看還有什麼個性可言。

並且父母死了之後，個性還要同樣的受拘束。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及祭義上，所謂「一舉足不敢忘父母，一出言不敢忘父母」，則父母雖死，其拘束個性的威權，還是依然存在。所以他的第一個弊害即是「拘束個性」。

「(二)成爲迷信的宗教形式；諸位一定要問我，孔子是不信鬼神，爲什麼『孝』會變成宗教的形式？我早已說過，現在的『孝』早已改頭換面了呵。關於這層，胡適之的話也比較可採：

『宗教家裏使人行善，又怕人不肯行善，故造出一種人生行爲的監督，或是上帝，或是鬼神，多用來做人生道德的制裁力。孔子是不很信鬼神的，他的門弟子也多不信鬼神。所以孔門不用鬼神來做人生的制裁力。但是這種監督似乎總不可少，於是想到父子天性上去……所以儒家的父母便和別家宗教的上帝鬼神一般，也有制裁獎勵人生的效力。』

所以『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不敢忘父母』（祭義）已屬是有宗教的色彩了。請諸君再讀以下的祭義文字，則更見神見鬼，莫明其妙了。

『齋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談，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齋三日乃見其所爲齋者。（注意）祭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入戶，肅

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

這種白天見鬼的理法，到底是怎麼回事呢？至於近代那種無聊的孝，更無受我批評的價值了。

(三)即養成階級思想；歷代君王其所以不遺餘力的提倡孝，無非因為孝很可以養成階級思想，所以「以孝治天下」是自古以來，人君南面之術，你看那些「求忠臣於孝子之門」「移孝作忠」的一類的話，很可以概見孝的階級思想了。所以孝的第三大病，即在階級思想的養成。

二 非孝

「非孝」的問題，浙江省議會曾鬧過一次請停辦學校的案子，並且又鬧出一些不相干的麻煩。現在我且苟單把他批評一下。

父母之恩（？）在這種社會組織之下，當然很大，感情自然也很深，兒子因此而有一種扶助，事奉，尊敬之心，這是極端可以的。現在社會制度不完全，父母老

上，兒子担任扶養，這是極端合理的。如果叫這種倫理，即爲「孝」，那末，這種「孝」也未常不可保留。如果像上面所說的那種「孝」，則非「非孝」不可。

今日我們社會上所謂「孝」，到底是什麼，還不是上面那種視蔑子女個性的，迷信宗宗式的，養成階級思想的孝嗎？所以我們應該高叫着「非孝」！

第八講 居喪問題

一、中國禮教與居喪

中國的家庭制度中，最可笑的是居喪制度。彷彿一丁憂，就不是人世界的人，就要改頭換面變成一個似人非人似鬼非鬼的動物——頭髮要蓄得長長的；鬍子生在肚皮上都不管；臉也不乾淨洗；穿一身白衣服；這就是盡孝了！再不然，還要

「居於倚廬，枕塊，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扶而後能起，杖而後能行。」

又有什麼三年泣血未嘗見齒的；三年之喪不呼其門的；在我們的理想，以爲他真是泣血未嘗見齒，那末除非不吃東西，不張嘴，緊緊的閉着；恐怕不到三年，否！還不到三天，他不會餓死，也會閉息死！既然還是要吃東西，吃東西就要張口，張開口就難免不看見他的牙齒，那又何苦說出這些欺人的話？至於三年不呼其門，更無此理，吳貫因君說的好：

「至於三年之唔 不呼其門，謂居家守制，不與人來往耳！其在富豪之家，欲停止三年之交際，容或能之，若貧賤中人，若三年居家，不出而求職業，不容人之呼其門焉；有餓死於室內而已！」

豈止餓死！假使他隔壁火災，快延燒到他家，王老二不來報信，他能免火燒死嗎？這種教人餓死燒死，教人不怕公理的古禮，我不知道怎樣訂成的？說起來完全沒有真實，完全是紙糊的老虎。

還有一種公然的作偽，就是人死後，本沒有可哭的，也要勉強的哭；並且哭得

很哀，中國的風俗，比如長輩之死，棺材放在堂屋正中，外挂白幔，幔內排着一大羣的「降服子」，「齊衰功服孫」，「期」，「大功」，「小功」，「……」等等親族，孤哀子則站在旁邊，一同敬候弔客。客來了，喇叭嗚嗚的吹，於是幔內一大羣的人，聽見喇叭的信號，同時舉哀：有的哭爺爺；有的哭伯伯；有的哭哥哥；偶然聽得，也不知死的是一位，還是幾位？客去了，馬上停哀，不哭了！彷彿眼淚要等客來才往外流的；那末哭的不是死去的人，只是客，但客是沒有死，爲什麼勞你們的大駕去哭他？這種虛僞的禮節，真是好笑；你看：

「宋世祖至殷貴妃墓，許劉德願曰：『卿等哭貴妃若悲，當加厚賞！』劉應聲號慟，涕泗交橫；上以爲豫州刺史。帝又令羊志哭，羊亦嗚咽甚哀；他日有問羊者；『卿那得此副眼淚？』羊曰：『我爾日自哭亡妾耳！』」

把他用在小老婆上的一種感情，來用在宋世祖的殷貴妃上，當時的皇帝，一面想利用人，一面反被人所騙，真是上當不淺！還記得有一家正太太死了，姨太太

這沒有過門，就放聲大哭：「我的太太」「我的太太」不知他這副眼淚，是那裏來的？

外國人有說中國人長於作偽的，我起初不相信，以爲中國是五千餘年文化之邦，神明華胄之裔，決不會有這種惡根性！近來仔細考察社會狀況，發現了中國人確有一種作偽的特性，並且有崇拜作偽者的心理。即如剛才說過的一些居喪制度，那一件不是作偽？難道「扶而後能起杖而後能行」就是孝嗎？難道「客來大哭，客去就不哭，」就是哀嗎？但是這種虛偽的禮節，有幾多不能違行的？製造就是這種虛偽禮節人，又有幾個不崇拜他的？我又想起同樣的一件事；

程伊川說：婦人甯可餓死，不可失節，這兩句話，差不多是古代——即在現代——的真操原理。但是他的哥哥（明道）的兒子的妻，就改嫁王氏；並且他的好朋友邵堯夫的母親，從前還是江鄰幾的妻，後來才改嫁邵氏。要照着伊川他自己的學說，不獨應該和他的哥哥絕交，並且應該和他的朋友斷絕關係。但他絕不會

這樣，可見他所說的話，只爲擺理學先生的臭架子。然在中國的歷史上，鼎鼎大名——程伊川，誰不知道？

我們須知眼淚不是隨便可以掉得下的來！到了悲哀或痛苦的感情來時，自然會落淚；否則像戲子在眼角上抹一點清油，也未始不足表示悲哀，中國人向來是崇拜清油的眼淚；所以看戲的人，看見唱戲的眼睛旁邊清油越滴得多，越稱贊他是環球第一的悲劇；看見那個人頭髮鬍子越蓄得長，就頌揚他是中國無雙的孝子；哈哈！這是什麼話？

二 中國禮教與居喪（下）

我常說中國家庭是一個大牢獄；而組成家庭的各種制度，就是一些鐵鍊子。

如三年居喪制度，硬規定死了父母的人，在三年以內，非穿布衣不可，非將鬍子頭髮蓄得長長不可，非不開樂不悅色不可。但那位孝子，是不是裏面沒有穿綢緞？是不是沒有逛窯子？打麻雀？在中國禮制上，都是不管的。西洋的道德，

重在拘束人類內部的意思：只有中國式的道德，偏要幫法律的忙，專管外面一切零碎的事，只要一個人守了三年的滿孝，那怕嫖，賭，逍遙，抽大煙，都是孝子；否則怎樣的好，都不能算孝，並且還遭社會的嘲罵，如明朝的良宰和張江陵，因奪情起復，於是門生罵他，羣吏攻他，舉朝都想他坐一個重罪，試問奪情起復和孝的本意義，有什麼衝突？何況開復元官，還是父母所樂意的呢！一些人不察，以為三年居喪制度，是天經地義的，縱然守了兩年又三百九十天，都不瞞是孝子，他們把孝當做一個亨達利的時計。

創造三年之喪的，是儒家，破壞的，也是儒家；儒家的主張，有許多矛盾的地方，這不過是一宗啊！何以見得三年之喪是儒家所創造的呢？墨子非儒篇說：

「儒者曰：親親有術，尊賢有等。……其禮曰喪父母三年」……何以見得三年之喪是儒家所破壞的呢？論語說；

宰我：說三年之喪太久了，一年已够了！（依胡適之譯）

其實，這種喪制，自周已降，即難見於實行；我且依次舉個例：

(1) 齊宣王嘗倡短喪；

(2) 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其父兄百官都不願意，說：『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可見

(3) 魯之閔公，僖公，都不守三年之喪；

(4) 漢文帝晏駕，遺詔短喪。

不獨「一介書生」「三尺微命」的宰我不願守三年之喪；即「富有四海」貴為天子」的齊宣王，魯閔公，僖公，漢文帝，都不願守這個泥雕木刻的喪制。連那魯國的父兄百官，也有這類想思。但是爲什麼不滿意三年居喪的制度呢？據我看來，有兩個原因：

第一因爲三年喪制太不合邏輯。儒家提倡三年之喪的理由，不外孔子說的『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所以『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He who

for three years does not change from the way of his father may be pronounced filial) 這個理由太不充足；(1)小孩子七八歲的時候，慈愛父母，還時抱他；(我的姑母差不多到二十歲；祖父在嚴冬的時侯，還時常用大皮袍子窩着他，)那麼父母之喪，至少應該守七八年；要像我姑母的場合，至少須守二十年；還成事實嗎？(2)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假使人子報慈愛父母的恩，一輩子都報不盡，豈止三年？所以從不合邏輯這方面說，三年之喪，似乎太短！

第二因為三年喪制太不近人情。我有一位長沙的朋友，他的結婚在三四十歲，他夫人大約有三十二歲，本來打算比較早婚的，不料他的父親死了，守三年；守滿期後，母親又死了，再守三年；滿制後，正趕緊預備完婚，突然他夫人的父親——他的岳父也死了，他雖不守三年，他夫人又要守三年。如此延誤九年，才結婚；結婚的結果怎麼樣？男子滿身的病痛，婦人患患癆病；前年從東京回國，就在海船上死了！豈不哀哉！

何況人之一生，時間有限，如果將荒廢在守制的光陰，去做一點事業，也不至於虛擲，這種不近人情的喪制，我們還不惟嫌他太長呢！

簡直說；居喪制度，就是一種蠢笨的制度，早就應該廢去！不管是三年，一年，三月，三日；總而言之，我覺得拿算盤來算孝的數量，這種孝已不成孝，我從先說過：孝重在生前，不重在死後；孝重在心坎裏，不重在面孔上，還有一層，當孝的就孝，不當孝的還是不應孝。父母對我慈愛，那末欲報之德，昊天罔極，三年乃至七八年，二十年的都嫌太短；父母如果不愛我，或者是我的仇人，那末一年，乃至一月，一日都嫌太長。我終不贊成孝在數字上盤算，必須在良心上盤算，可惜儒家所講究的，盡是一些皮毛制度，所以墨子拿四大壞處攻擊儒家；其中有一太壞處就是關於居喪制度。墨子說；

「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爲不神，以鬼爲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爲棺槨，多爲衣衾，送死若徒，三年哭泣，扶然

後起，杖然後行，耳無聞，目無見，此足以喪天下。又歌絃鼓舞，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不可損規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

（墨子公孟篇）

三 孝子爲甚麼要見客磕頭（見晨報）

新近有位某局長死了，他兒子當孝子，不肯見客就磕頭，於是乎惹動了他老子一班老不死的朋友，什麼老什麼翁，大罵這兒子不孝，禮教滅了，人倫大變了，中國快要亡了，曬得一塌糊塗。我想在今天的中國，出了這件詭異事，不但某局長底朋友要罵，就旁邊不相干的人也要罵，這位不磕頭的新式孝子，罵是捱定了。

他捱罵我們不必管，單論事不論人，我却覺得有點奇怪，爲什麼當孝子要見客磕頭，不磕頭就要捱罵？

罵孝子不磕頭的，自然說他是違背古禮。請問父母死了見客就磕頭，是那裏

來的古禮？奉孔教的人要依着孔子的書說話，講古禮自然逃不了三禮。就拿儀禮來說，士喪禮那一篇裏頭，說孝子對客磕頭，應該是什麼地方，我們翻開書來看。

(1) 乃赴（如今俗寫作訃）於君，（君主）主人（就算如今的孝子）西階東面命「赴者，」（送訃聞的人）（就拜算如今的磕頭）送，有賓則拜之。

(2) 君使人弔……弔者致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門外。

(3) 君使人襚，（贈死者的衣服）……主人拜如初……襚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出……送升降自西階，遂拜賓。這上頭指定孝子要對人磕頭地方，全都是君主時代，臣下恭維君主底禮節。第一節是給君主送「赴聞」孝子要磕頭送那送赴聞的人，就像前清督撫上奏摺，要對著奏摺磕頭發摺差一樣。第二節第三節，是因為主派人來弔唁，差人來贈死者的衣服，孝子要迎，送，磕頭，和前清奉旨的欽差要跪接跪送一樣。以外這幾節也不必細說，總而言之因為要恭維君主，孝子纔

不能出去送迎君主底「使者」，纔不能不給「使者」磕頭，至於給和「使者」同時在場的「來賓」磕頭，完全是對於君主的應酬，並非對於父母的孝道，這意思很明白的。既然除了君主有關係的人，古禮上並沒說孝子應該見人磕頭。那嗎就在君主時代，也只有皇帝派來賜祭欽差，夠得上要孝子磕頭，對著普通客，是用不著磕頭的。況且如今是民國，沒有君主，就大總統親自弔孝，也無非和老百姓一樣，孝子更沒有對他磕頭的義務。孝子不見客不磕頭，纔正是合乎古禮，想不到倒要推違背古禮的罵，這真是一件怪事了。時下辦喪事的，什麼接三，送庫，一切妖言邪說，那一應是古禮？奉孔教的人，不罵那些妖言邪說違背古禮，反罵不見客磕頭的孝子違背古禮，難怪孔夫子倒楣，原來古禮都被你這一班孽徒踐踏得沒影子了呵！

我是不拘守古禮的，我以爲人生世上，只要是合理的，有益於人類社會的，不管他古禮今禮，我們都該遵守，要不然，就是孔夫子親口向我說的話，也要考校他

個對不對，沒有閉着眼盲從的道理。孝子見客磕頭這件事，根本上是不合理的，無益於人類社會的，假如就和古禮一絲不走，我們今天也不必依從他。因為「禮」是制來給人用的，人不是生來將就「禮」的，禮不通可以改，禮不好可以廢，不能拿不好不通的禮來強迫人。要說不通不好的禮不可改廢，那就一切不通不好的制度都不可改廢，恐怕天地間沒有這樣顛頂人，敢說這樣糊塗話罷。

中國古禮，不通不好的地方太多，名義上雖然沒改沒廢，實際上有許多早就不能行的了。就拿喪禮來說，譬如「斬齊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真要這樣做，豈不要餓死許多孝子。譬如「奔喪之禮……日行百里，不以夜行」，真要這樣做，奔喪的放著火車輪船不許坐，豈不又要急死許多孝子。……書本上雖然還這樣寫著，實在並沒人真這樣做，這就可見得不通不好的禮，不能強迫人遵守，自然而是廢的。講孔教的先生們父母死了不滿一百天，做官，納妾，戲，賭錢，逛窯子，……那樣開心的事不做，普通人不敢廢的禮他們都廢完了，却把孝子磕頭

當作一件大事，抬出禮教招牌來影嚇人。只許他破壞不方便的古禮，不許人革除不合理的陋習，（孝子見客磕頭，既非古禮，就算是陋習，）這種人的可惡，實在比明張旗鼓做壞事說壞話的還加十倍。他們開口閉口拿古禮攻打人，所以我先將就拿古禮打他幾下嘴，至於我的意思，老實說，孝子見客磕頭這件事，無論他是不是古禮，我都認為不合理，無益，應該廢掉。

兒女對於父母盡孝，要注重在生前，死後就來不及了，再費多些事都於父母無益了。雖然無益，自己不能不盡心，最切近的，是衣衾棺槨墳地，再遠點，就是春秋祭掃，再遠點，就是自己一片思慕的心，餘外都是白不相干的事。放着活父母不好好看待，等他死了借尸招搖，開弔，點主，做齋，……做虛面子敷衍人，但不算孝，實在是反轉顯出他不孝。當孝子見客磕頭，就是做虛面子敷衍人底一種，無非要表白自己底哀痛，好教來人看見好稱贊他是孝子，除此以外，並沒別的意思可說，於死了的父母更是毫無益處，所以我主張這個陋習是應該廢掉

的。至於弔孝磕，應該是哀憐孝子的，體恤孝子的。人家遭了不幸的事，心是悲痛的，身體是疲弱的，你不哀憐體恤他，倒要挑他的眼，擠他碰冤枉頭。請問你倒是去弔唁他嗎？還是成心去騷擾他呢？這種弔客真只好當作青蠅蠶出去好了，那有工夫和他爭什麼古禮不古禮。要講古禮，難道「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也沒有讀過嗎？你去囉的人家孝子做什麼？

第九講 家祭問題

家族制度的特色即在使個人當家庭的奴隸，而維持這家庭制度的，有一個絕大的力量，就是祖先崇拜。崇拜祖先，表現在家祭的儀式上。家祭：分季祭，節祭，墓祭三大種，所祭的不過都是一些已死的祖宗。問他們爲什麼祭老祖宗？無非是尊重家系。絕了家系，斷了祖宗的祭祀，這是大不孝，該雷打。所以祭祖這種勾當，切不可輕視；須知他的存在，實與維持家族制度，有極切的關係；不僅這樣，還是家長的一種宗教上的政策。爲什麼要崇拜祖先？因爲祖先差不多不

是過去家長；爲什麼要祭過去的家長？因爲要教育子女的崇拜現在的家長——他們的父親或祖父！哎！崇拜祖先，有幾個基於人類自然的感情？無非是家長在政策主養成一種迷信罷了！

中國人最愛盲從，最怕威權，假使中國人能免除這兩種弱根性，我想國人對於祭祖這事，稍假思索，一定啞然失笑。爲什麼呢？因爲這事，在人情上，事實上，都說不通；只有百害而無一利；諸君如不信，我可以隨便舉幾種出來：

(一)從前有一個人，好玩計算自己的祖先有幾個人？好傢伙！他這一算，十代前是一〇二四人，二十代前是一〇四八五六七人，三十代前是一〇七三七四一八二四人即是十億七千三百七十四萬一千八百二十四人。不用說：現在活着的決沒有這麼多的祖宗；但是一個人現有兩親，就有祖父母四人；又有曾祖父母八人；更有高祖父母十六人；依此數理進去，算到三十代，居然發現十億以上的祖先，要按道理，我們都是繼承這些祖先所賜的知識，德性，與文化，來維持今日的生

活，那麼都應該個個幸幸；爲什麼只祭神龕上坐的某位呢？此非「飲水思源」之道也！

(二) 要說關係太遠，就要算祖先，不配祭祀，於理似乎說不通。還有一層可注意的地方，就是這些祖先不過僅指父方的父系，至於父方的母系，母方的父系，母方的母系，全然不管。這確是父系父權的明證，在男應該平等的今日，而有這種偏重無方的祖先崇拜，也是不通的事情。

(三) 何況在時間上很是麻煩？就一代說，已有兩日；如果傳到十代，那麼一年中，就有二十日的祀事；再傳到百代，那麼一年中，又有兩百日；像這樣，一年只有三百六十天，就花去兩百天專門磕頭，不太麻煩嗎？何況還什麼慶生日祭，忌日祭等等花樣呢？真是成天成年，除磕頭外，再無他種正當的職業。

(四) 時間上已經太不經濟了！又有什麼祭品！鬧得經濟上的不經濟。中國上世，即有犧牲，到唐開元時，爲薦食品外，有燒紙錢的事（見唐書王璵傳）

五代時，一沿此俗；宋時更盛；邵康節先生還比他作明器呢！不講古代，即以我家而論，每年就要花幾十串錢預備祭品；其十：祖先何嘗必吃嘴？還不是我們一些饕餮飽嘗風味呵！我不想吃，我真不忍吃，也不願吃。

磕頭有什麼意思！難道磕幾個頭；燒一柱香；供幾五菜；作三個揖；就算大孝嗎？曾子說得好：『椎牛而祭墓，不如鷄豚之逮親存也。』孝的意義，重在生前，不重在死後；因為你縱然撞破腦袋，祖宗也是不知道的，到不如孝在心裏為好，何必擺在面子上呢？唉！祖先崇拜，有幾個基於人類自然的感情啊！

第十講 兒童問題

一 私生子

我國民律下說由苟合無效之婚姻所生之子為「私生子」第一千四百零三條，而所謂無效的婚姻，即未經呈報戶籍吏之婚姻（民律一千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吾國人十居八九是正經呈報的，那末大家都是私生子了。所以我今日所討論的私子

問題，是社會上所謂「私生子」，這是要首先聲明的。

社會上所謂私生子，大概即專就苟合而生的；所謂苟合，大概即未經履行習慣上的手續，男女兩造發生性交之謂。至於他們兩人有無結婚意思是不管的。從來私生子在社會上的待遇是不平等，是非人的。雖然法律上也有可以經認領後可為嫡子的規定，可以因產生私生子在社會上不名譽的事，所以私生子的父母不肯認領的，大半為社會之輿論所驅使，每每狠心地把那個有生命的嬰孩，無絲毫罪惡，學先或事後而置之死地。我們常可以看見陰溝裏或者池塘裏滌滌淹死的小孩，即是無罪者的死體。這是何等慘酷的現象！何等非人道的現象！

私生子本身固然只有死之一途，而父母方面遇着要生私生子的時候，也是大大的劫運到了。自殺的也很多，在日本一九一四年中因為私通妊娠而自殺的男子方面雖只有二人，女子方面却有六十五人之多；一九一七年男子方面減至一人，女子方面則仍有五十八人之多。日本號稱天下第一等的淫國（？）禮教輿論對於私生

姪孀的拘束，當然遠不及中國之甚，所以中國因為「私生」問題而自殺的恐怕還要遠勝日本之上。並且中國人口較多於日本，自殺數也當依正比例而增加。

現在我們要急切討論的問題，就是上面那兩種慘酷的現象，到底是誰逼出來的？這個不人道的不道德的責任應該歸誰負擔呢？

我知道一定有人說：「苟合」是何等羞的事，他們既然幹了，自然應該死哪。所以這個是自作自受，與別人無關。我們如果不再加思索，那自然歎一口氣就得了，不然，那我仍必要找出禍根之所在。

第一步我們可以看「苟合」的行為是不是正當？我們可以知道經過所謂結婚形式的性交是世人許可的，未經結婚手續的，即所謂「私通」，所謂「淫亂」，所謂「不道德」。但是我很懷疑，這兩種性交到底內容有什麼差別？內容既沒有差別，外部為什麼生出這霄壤的分別來？那末，我們大可以用幾何上的公理來證明他們的錯了。證明未經上式結婚的結婚行為決不能加以「私通」「淫逸」「不

道德」的名詞。所生的兒子應該與正式結婚所生的兒子同受社會上的優禮，祝賀。這層愛偏凱女士曾說過：

「無論是正式的或是不正式的婚姻，設若沒有爲父爲母的責任，就是罪惡，若盡有爲父爲母的責任，不論他是正式的結婚不是，常是神聖的。」

他的意思是只看爲父母的有責任心沒有，無所謂公生私生。羅素對此也曾在他的大著「向自由之路」的中間說過：

「過剩的婦人們，在現時因爲各種緣故，不敢養育子女，社會應該從早不要使他們再有這種畏怯。如果由社會上担負小兒的消耗費，社會以淑種學的理由，可以有權查明誰是小孩的父親，而且可以要求他們倆以結合保有相當的固定性，但是沒有理由——或希望——使他們結合維持終身，也沒有理由使他們離婚，除非得了他們的允許。這樣一來，現在不能結婚的婦女都可以有子，祇許他願意。從此許多不必要的消耗，可以免除；許多不必要的痛苦，也可以免掉了。」

我們從上面的說話，不正式的婚姻，及由這種婚姻所生的子女，我們都無理由把他從正式的結婚及所生的子女分出高低來，分出道德不道德來。

既沒有理由分出公生私生，現在社會却硬要作無理由的分別，以致逼着私生子的父母去忍心害理，私生子無罪而受可慘的死刑。這到底是誰底錯呢？

二 家庭教育問題

『中國沒有家庭教育』！我說這一句武斷的話，是從我實地研究得來的，并不是憑空的論斷。

有人說；中國那裏沒有家庭教育；父慈，子孝，兄友弟悌，夫和，婦順，……這些美德，是不是中國的家族道德和家庭教育嗎？但是那些美德，是否還適合今日的時勢？是否還能保持他們原有的美德？這是一個問題。即使有之，在今日中德普通的家庭中，是否能夠具備這些美德？又是一個疑問。我們來分解中國的家庭，所謂家庭教育，至少可得下列幾種：

(1) 教子做官，中國人的父母，受了幾千年的官毒，比阿片毒，梅毒，更甚；他們的心裏，只有『官』一個字，以爲自己的兒子做了官；(甲)可以『揚名聲，顯父母』『光門楣，耀鄉里』；(乙)可以由此發財；(丙)可以在本地得勢力，居高貴的地位；這是做父母的一般的心裏。不獨他的父母，即他的合族，也都這樣來望他。其結果，官做得好時，他們就是『一登龍門』的鯉魚；不好時！就是『城門失火』的池魚。

(2) 教子女做奴隸，換句話，就是做父母的奴隸，故說：『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又說：『身體髮膚，受之父母，』我的身并不是我，只是父母的遺體？那麼身體都是附屬父母的，還有什麼個人的存在？還有什麼個人的人格？簡直完全是父母的奴隸了！所以什麼服從啊，卑賤啊，孝順啊，種種名詞；不外乎奴隸一個字的變相。

(3) 教女兒做玩物，中國人向來輕視女兒，南方更多溺女的風俗，尤爲慘無

人道。因此家庭教育，也偏輕於女兒一方面。我去年在家，聽見教養先生教學生，念道：「一家有女百家愁，一馬不行百馬憂，」拿女子當作牛馬。什麼「外言不入於闈，內言不出於闈，」「男女受授不親」，「五歲不同席」，都是阻止女子發展的禮節，即使女子做奴隸的教育。

請問這三種教兒女的方法，能否看作家庭教育？家庭教育是教兒子做官嗎？是教女兒做奴隸嗎？是教女兒做牛馬嗎？我們只贊成服從真理，不贊成服從任何一方面；贊成兩方面的真操，不贊成一方面的真操，贊成人是社會上的分子，不贊成人是父母的兒子或女兒。但是中國人教兒女的方法，完全與我們的理想反對，他們那裏知道什麼是家庭教育？簡直說來，中國就沒有家庭教育。你看；

(1) 窮苦的人家，大概都是下流階級，他們自身缺乏相當的知識，怎能用良好的教育方法引導子女？

因此子女常受了先天的後天的損失，變成無學游民。又拿這無類游民的本

領，來教訓他的子孫，所以窮苦人家的子女，十有八九是無良好教育的。但這事都不能怪他，因為社會的組織太壞，使他們沒有去求知識的機會；管子說得好：「衣食足而知榮辱，」就是這個道理。

(2) 稍爲富的人，如中流階級，或上流階級，他們雖有知識，却不去教授子女。中國人一般的習慣，都是這樣。自己不教子女，很闊的就延請教書先生，從「子曰學而時習之」讀起，讀得一個莫名其妙；次闊的，就搭在私塾中鬼混，「一陣烏鴉噪晚風，諸徒齊逞好喉嚨：趙錢孫李周吳鄭，天地元黃字寅洪！」這是何等精神？

合着起來，無論是上流，中流，下流，都不在家庭裏教授。他們的兒童，都讓旁的一個不相干的人教育，還能算得家庭教育嗎？家庭教育是家庭以外的人所能教育的嗎？

我才想起中國人所謂父慈，子孝，兄友，弟悌，夫和婦順，決不是用承襲國家

庭的，不過被幾個帝王野心家利用拿來做政治上的政策。所謂「家齊而後國治，
『齊家不過是手段，治國則爲目的。』 我才知道：將兒女作父母的奴隸，男子的玩
物，國家的工具，這才我們中國人的家庭教育！

第十一講 遺產問題

一 遺產問題之兩面觀

中國的家產，依習慣上本來是父母死後兒子平分，應該沒有什麼問題，依此種
方式，萬世一樣傳下去得了，現在我忽要拿來討論，豈不多此一舉？ 可是你們不
要平淡的看去。

李超女士她父親不是有很多的家產嗎？爲什麼她不能自由求學，終至於因財產
關係被逼以『死』？

一個社會制度，對於社會上自有種種關係，現在我們這個社會已經動搖極了，
遺產這個社會制度當然要分一份責任。 即遺產制度對於社會問題，當然有相當的

影響。

依右面這個引子看來，我們應該把遺產問題分作兩面看去，即：

(一) 遺產與女子。(二) 遺產與社會。

二 遺產與女子

在現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繼承遺產，當然也有相當的理由。最重要的理由大概是：(1) 個人權利；因為財產既為個人權利，死後應該傳給他的後裔。(2) 權利與義務；因為子嗣對於父母，既負扶養之義務，當然應該繼承財產。(3) 子女於父母在時，即已養成希望財產的習慣，父母死後如經濟情形忽變，釀成社會的不安定。我們在這種理由當中，暫且不去討論他正當不正當，只看與現在的繼承財產法對不對？

在我國民律上繼承法之主要規定於下(一)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條：所繼承之直系卑屬；關於遺產繼承人，以親筆寫者為先。若親等同，則同為繼承人。(附注)前

項規定，於直系卑屬係嗣子者適用之。(二)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條：無前二條之繼承人者，依左列次序定爲繼承之人：——(1)夫或妻(2)直系尊屬(3)親兄弟(4)家長(5)親女。

我們把上面兩段對看，知道「親女」在法律上差不多沒有繼承遺產的機會。在一千四百六十六條當中，雖有「親女」的一個影子，可是在他前面還有那些人，都是有優先權的，那有機會到他身上來呢！所以李超女士她父親雖然有一大宗遺產，可是只有她那位不相干的從兄可以得萬貫家財，大吃大喝，而他一輩子連讀書費都沒有，以致於「死」。諸位試把上面理由比一比，看到底對不？(1)(2)兩條，當然容易看不出與兒子的分別來；(3)條則按中國習慣說，父母無子者如不過房繼承每由女兒養護，當然女與子是同樣的。爲什麼財產方面乃相懸殊呢？

呀！遺產的眞像畢露了，不可以大帽子嚇人了。他無非是要保持「家族制度」爲因爲女兒不能作嗣子，所以不能有「財產相續權」(日本本名相續法)

女兒爲什麼不能爲嗣子？無非因爲女兒出嫁，即爲別人所有，不是父母的後裔了。『女子私有制』、『現代婚姻制』，在這裏又看出你的不合理了，快些『毒藥正養』吧！不過遺產制根本上好不好，請聽下面分解。

三 遺產與社會

一個社會制度的存在，當然應該對於社會是有益的，至少也得害少利多才行。

遺產制度的利害却如何呢？

他的害處，被我們已經發覺的，實在不少，現在把美人黎特氏所言者，略列之：

(1) 損害生產者的權利；『：所以在事實上，如果把對於財產的主權付給一個不自己盡力而領受財產的人，那末，這同是報酬，一定是從那些因工作而具有主權的人方面剝奪而來的。』(2) 對於人類權利之不平；權利的相對者一定是義務，遺產繼承的人既然不要盡什麼義務，因爲『父親所立的遺囑，只能使世人供給他的兒子，却不能使他的兒子爲他所得到的供給去盡相當的服務。』『一個死人，既不能

反對繼承人之不公平，又不能糾正繼承人之不道德，更不能約束繼承人之一切行爲，那真是死定的了，却還要說一個繼承遺產的人從這個死人方面能得到一種地位，可以憑藉去凌駕千千萬萬的人！……這種權利反是一個已死而不能履行責任的人方面得來！」（3）發生繼承的貧窮，「在實際上，繼承人所承受的財產並不完全是真實的財產，卻是許多債務證券。」所給繼承人的往往是些皮篋中的幾張紙兒，而不是真正實在財產，而是「假財產」。Fictitious Property「遺產繼承制所以有過分的危險，因為這些紙張能够——而且確是——爲人整理得來表現一種世人所負債務之數量是比世界上的財產之真確估價還要大，以致世界上的真財產反爲人所忽略。」因此每一次必擴大一次，世界的財富却爲死去的人早先支用了，而不幸而沒有遺產的人反而要盡死力來供給過去支用的財產，支付遺留上來的債券！（4）是腐敗的中心點；「貴族政治的產生，大半是由於全分之繼承。……」一種不勞而獲的財產在各方都須盡力保障好，所以握有這種財產的人，就變成一個中心點。財在四周都

是各種欺詐腐敗的事情。」(5) 阻礙文明；「繼承人享用別人所創造的財產，還有一種權利必須完全廢除，然後文明可以誇口說着彼已把財產權的動敵打倒，因為人類所有財產權的大敵就是一個人——他使用了別人所創的財產而不盡相當的服務與爲報酬。」

遺產制的弊害如上說以够有五宗了可！見於社會上並沒有什麼好處了！

□ 結 論

我們研究這些中國家庭問題，當然很相得一個「結論」。——即根本解決中國家庭問題的辦法。我現在可以說，也是在前面已經提供過的。即是：——

(一) 打破男性中心觀念；中國家庭以及社會上各種組織，均係「男性中心」，把子女壓在十八層地獄底下，所以釀成今日歧形的社會狀態。最著的如「離婚條件」「片面貞操」「強迫守寡」「蓄妾」「嗣子」「遺產」等等的問題，皆由這種觀念上種來的毒；

(二) 打破婚姻制度：我們只承認男女結合是「戀愛最高的典型」不認爲一種婚姻制度。一夫多妻，一妻多夫，固然是我們所反對的。而一夫一妻制也是我們所反對的（已詳第二講中）

(三) 反對家族制度：我們認爲我們中國大多數人的自由，都爲「家族制度」所限，欲得自由爲社會中的一員，首先應該打破這個束縛自由的東西。已死的大家族制度固要用最大的詛咒來詛咒他，而歐洲人士及中國新人物之所震懾的有小家庭制度，也同時認爲他與大家族不過五十步與百步之差，一樣的不合理，一樣的要詛咒，一樣的要打破他，推翻他，每人都做社會中的一員，對於全人類努力，不應拘墟坐井，在家庭這個圈子中間，輕視全人類的幸福而發展「自私心」，同時也可以打破家長及女子私有等惡觀念，解決現今中國及世界一大部的「家庭問題」

中國來歷圖

北京大學

一七六

• 書叢社究研庭家 •

中國家庭問題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再版

• 實售大洋五角 •
• 外埠寄費五分 •

著者 易家 羅敦 偉 鉞

發行者 趙南 公

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

總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上海四馬路一二四一五

特約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重慶唯一書局

54

60000